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司法部令

公文

公函

國務院致內務總長公函(第二千〇十號)

教育部致內務部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省長公署函(統字第一八

三九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續)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江蘇省長咨請將緝獲鄰封盜匪秦縣警佐陳執爰以薦任文職陸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執爰准以薦任文職陸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

呈請褫奪郭泰勝趙琮官勳通緝訊辦由

呈悉郭泰勝趙琮均著褫奪官勳即由該部通行嚴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呈部監監犯袁銘鴻守法安分擬請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以示矜恤由

呈悉應准如擬減刑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將已故海軍官佐劉道夷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號

史悠明調署駐秘魯使館一等秘書官並代辦駐秘魯使事此令

派張國威署理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官兼理駐巴拿馬總領事事務並代辦駐巴拿馬使事此令

派陸震署理駐仰光領事此令

派陶履謙姚亞英伍步翔錢王杰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九十三號

派薛學海署理駐英吉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司法部令第八一四號

茲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第十條 各廳推檢遇有缺出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將出缺員名序補輪次以及應就何類人員遴補開

具清單連同序補名冊呈請^總長遴定派充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日 司法總長程克

公文

公函

國務院致內務總長公函(第二千〇十號)

逕啟者本日國務會議議決公推內務總長臨時主持院務相應函達貴總長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致內務部公函

敬啟者查京師舊貢院基地在前清時代先由學部奏准留作改建學堂嗣乃改撥為建築資政院之用民國成立參眾兩院均借用法律財政兩學堂舊址迄未就舊時資政院之基礎加以建築本部當經於民國九年間咨商貴部請將該地撥還本部為建築京師圖書館之用旋准貴部以資院舊基在前清時動用巨款籌擬改建資政院具有基礎應特別保存留作將來鉅大工程之用未便撥作他用等因查覆在案是此項舊貢院基地應係前學部所管有民國以來沿襲改建資政院成案其他乃隸屬於貴部嗣經本部商請撥還改建圖書館貴部復以仍照前案保存為詞文照具存事實昭著並可覆按乃近見各報登載貴部整理官產處招領貢院官地通告內稱由本處呈訂招領辦法計分九十三區有意請領者可至本處接洽等語閱之不能無惑究竟此項經由貴部特別保存之基地何以忽由官產處定行招領應定之案何以變更本部未聞真相為此函達貴部即希查明見覆至緝公證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江蘇省長公署函(統字第一八三九號)

逕復者准貴署郵代電開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縣知事擬具辦法是經該官署核准處分案件如人民不服應否仍照訴願法第二條提起訴願抑可逕照同法第五條辦理再上級特種行政官署以督軍省長為督辦該官署處分案件於該官署裁撤後經人民提起訴願應以何人為被告訴願人以上二項均屬法律疑義且有此項事件發生應請解釋見復以便核辦等因到院查該處分案業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擬具辦法並呈由該官署核准即可逕照訴願法第五條辦理至上級特種行政官署雖已裁撤應有接收之機關人民提起訴願即以該機關代表為被告訴願人可也相應函復貴公署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九月一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063594	0635304	0665048	0655610	0655613	0656145	0655628	0656030	0656311	0656312	0656614	0656738	0656804
063588	0635974	0665680	0665682	0656694	0655926	0655708	0655710	0655713	0655718	0655785	0655788	0655784
063796	063808	0657390	0657391	0657392	0657394	0657398	0657399	0657403	0657405	0657408	0657412	0657414
063876	063880	0665882	0658113	0658115	0657288	0658530	0658531	0658532	0658534	0658536	0658538	0658539
0665914	0653968	0653064	0659738	0659742	0653908	0653910	0653912	0653915	0653918	0653922	0653924	0653928
0660228	0660390	0660381	0660394	0660396	0660398	0660399	0660401	0660402	0660404	0660406	0660408	0660410
0661108	0661110	0661113	0661115	0661128	0661130	0661131	0661132	0661134	0661144	0661158	0661164	0661176
0661850	0661852	0661854	0661856	0661858	0661860	0661862	0661863	0661865	0661868	0661870	0661872	0661874
0662826	0662961	0662965	0662968	0662970	0662972	0662974	0662976	0662978	0662980	0662982	0662984	0662986
0703994	0703800	0703882	0703882	0703876	0703882	0703884	0703886	0703888	0703890	0703892	0703894	0703896
0703315	0703810	0703808	0703808	0704196	0704196	0704198	0704198	0704200	0704202	0704204	0704206	0704208
0704190	0704131	0701228	0704113	0704115	0704110	0704108	0704113	0705113	0705113	0705115	0705336	0705336
0705776	0705108	0705614	0705588	0705582	0705544	0706300	0705131	0705128	0705128	0705130	0705132	0705134
0706810	0705822	0706776	0706688	0706684	0706444	0706442	0706311	0706308	0706311	0706314	0706316	0706318
0706110	0706088	0707146	0707146	0707144	0707182	0707176	0707166	0707164	0707168	0707172	0707174	0707176
0707311	0707228	0707113	0707115	0707110	0707028	0708966	0708964	0708964	0708962	0708964	0708966	0708968
0708358	0708412	0708414	0708410	0708311	0708528	0709113	0708113	0708110	0708110	0708112	0708114	0708116
0713419	0713420	0713421	0713421	0713423	0713702	0713705	0713712	0713713	0713713	0713715	0713717	0713719
0645382	0645436	0645388	0645388	0645385	0645346	0645346	0645351	0645352	0645357	0645362	0645365	0645370
0645274	0645177	0645579	0645583	0645584	0645485	0645487	0645588	0645588	0645589	0645592	0645595	0645597
0653365	0652907	0653212	0653219	0653230	0652221	0652223	0652223	0652223	0652223	0652223	0652223	0652223
0659076	0681108	0681110	0681113	0681115	0681128	0681130	0681131	0681131	0681132	0681134	0681136	0681138
0681476	0700961	0700958	0700942	0700944	0700930	0700928	0700913	0700912	0700912	0700914	0700915	0700916
0702934	0702580	0702882	0702876	0702878	0702864	0702858	0702858	0702858	0702858	0702858	0702860	0702862
0572921	0572908	0572210	0572210	0572133	0572125	0573719	0573719	0573720	0573721	0573723	0573725	0573727
0572221	0572220	0572220	0572220	0572221	0572222	0572223	0572223	0572223	0572223	0572223	0572223	0572223
0572116	0572120	0571751	0571751	0571752	0571752	0571752	0571752	0571752	0571752	0571752	0571752	0571752
0572014	0572017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7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2014
0573291	0573228	0573228	0573228	0573228	0573228	0573228	0573228	0573228	0573228	0573228	0573228	0573228
0573443	0573346	0573349	0573351	0573352	0573357	0573363	0573363	0573363	0573363	0573363	0573363	0573363
0573716	0573777	0573719	0573782	0574002	0574002	0574002	0574002	0574002	0574002	0574002	0574002	0574002
0573894	0573895	0573906	0574138	0574135	0574135	0574138	0574138	0574138	0574138	0574138	0574138	0574138
0574135	0574136	0574138	0574139	0574142	0574142	0574142	0574142	0574142	0574142	0574142	0574142	0574142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一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057461	057463	057460	057438	057470	057474	057476	057477	057479	057480	057482	057483	057484
057485	057487	057488	057489	057490	057493	057494	057495	057496	057502	057505	057507	057508
057510	057512	057513	057519	057520	057521	057522	057523	057524	057529	057530	057532	057533
057538	057535	057539	057550	057552	057554	057555	057549	057551	057551	057552	057552	057552
057558	057559	057560	057564	057563	057568	057574	057574	057574	057577	057579	057580	057582
057584	057585	057585	057587	057588	057589	057592	057593	057594	057595	057620	057621	057623
057626	057629	057630	057631	057632	057632	057636	057636	057638	057642	057644	057644	057645
057649	057651	057652	057652	057653	057658	057659	057660	057664	057665	057668	057670	057674
057677	057679	057680	057682	057683	057683	057684	057687	057688	057689	057693	057694	057695
057695	057696	057702	057702	057703	057707	057710	057712	057713	057713	057719	057721	057721
057722	057728	057729	057730	057730	057731	057732	057733	057735	057736	057738	057744	057745
057746	057749	057751	057752	057752	057757	057758	057759	057760	057764	057765	057768	057771
057770	057777	057779	057780	057782	057783	057784	057785	057787	057807	057808	057810	057812
057813	057815	057819	057820	057821	057823	057829	057830	057830	057831	057832	057833	057835
057836	057838	057842	057844	057845	057846	057849	057851	057852	057857	057858	057859	057860
057864	057865	057868	057870	057874	057876	057877	057879	057880	057882	057883	057884	057887
057887	057888	057889	057892	057893	057894	057895	057896	057902	057905	057907	057908	057910
057912	057913	057913	057913	057920	057921	057923	057928	057929	057930	057931	057932	057933
057935	057936	057942	057944	057944	057949	057952	057949	057951	057952	057952	057958	057959
057960	057964	057965	057965	057970	057974	057977	057977	057979	057992	057994	057995	057996
057980	057982	057983	057984	057985	057987	057988	057989	057992	058019	058021	058023	058028
058029	058030	058032	058033	058033	058036	058038	058042	058044	058046	058046	058049	058052
058051	058052	058057	058058	058059	058060	058064	058065	058065	058074	058074	058076	058077
058079	058080	058082	058083	058084	058085	058085	058085	058085	058092	058093	058095	058094
058096	058102	058103	058107	058108	058110	058112	058113	058115	058119	058120	058121	058123
058128	058129	058130	058131	058132	058133	058136	058138	058142	058142	058144	058145	058146
058148	058151	058152	058157	058158	058159	058160	058164	058165	058183	058185	058187	058188
058190	058192	058193	058194	058195	058196	058202	058205	058207	058209	058231	058232	058236
058235	058239	058244	058245	058248	058249	058252	058252	058257	058259	058259	058264	058264
058265	058268	058270	058274	058276	058277	058279	058280	058282	058283	058284	058285	058287
058288	058289	058292	058293	058294	058295	058296	058302	058305	058307	058308	058310	058312

未完

內務部編閱覽表(續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李世恭	李相勳	張性恒	林澧植	朴雲善	李承燾	李秉奎	李宗德	田炳泰	金基燮	金忠謙	金成漢	吳盛業	金弘錫	李碧圭	權洛出	李清一	朴致祥	黃炳滋	鄭顯瑞	徐維植	韓榮三	盧德海	沈大燾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	五十二	四十八	二十三	四十一	三十九	四十六	二十三	三十五	四十九	三十五	四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四十三	三十六	四十九	二十六	三十三	五十五	二十四	四十一	二十四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一日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沈在錫	金汝洪	權出伊	金慶東	趙鐵璣	姜滔山	潘章煥	尹仁甫	吳贊文	金德奎	李文義	金生水	金顯官	金普鉉	尹相源	李德五	南文瑞	河銘	崔萬榮	朴春	沈東樵	田相烈	鄭雲林	金仁善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十五	二十三	二十七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五	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九	二十四	三十	四十四	三十四	四十一	三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三十二	二十四	四十二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夔孔澤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晰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圭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整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度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五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八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四次展

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箇月期限現已滿期茲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四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居一號二號兩處自願捐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並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於本年夏間
 攜代身前中途遺失倘有他人拾得請作廢現已另行補領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福源謹啟

遺失契聲明

因在石家莊車站遺失契房契三套由同治九年買得北東四牌樓南大街路東義成染房門面房一間均連
 搭一間共實價銀一百五十兩如中外人士拾得作廢如能送到義成染房概上真謝本房主李樹光啟

恕計不週

顯妣

清封夫人楊太夫人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六日未時終津寓內寢離下於夏
 曆七月三十日在天津河北大馬路中州會館設奠受弔擇期歸籍安葬恐計未週哀此奉

聞 孤哀子朱寶仁泣血稽顙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股共計一千三百三十
 四股票面總計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
 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 | | | | | | | |
|-----|----------|-----|--------|--------|--------|-----|--------|
| 鮑廷九 | 一百三十四股 | 鮑勳麟 | 一百三十三股 | 同心堂 | 一百三十三股 | 英明堂 | 一百股 |
| 育才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玉德堂 | 一百股 | 明遠堂 | 六十六股 | 積德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學淵堂 | 六十六股 | 尚德堂 | 一百股 | 懷德堂 | 一百股 | 積善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共計 | 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 | | 鮑廷九等啟事 | | | |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一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四號

失契聲明

啟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組織成立宣言

為宣言事本校原為法政專門學校自前任校長王維白先生因病辭職教育當局特委劉式南先生繼任適值內外校潮學潮糾紛之會擾攘已及一年解決迄無善果本年五月改建大學開創之始凡百事務亟待進行而大學校長迄未任命長此停頓危險堪虞式南先生又久萌退志刻已向政府聲明辭職而現今政府能否於短期時間任命大學校長尙難懸定目前校務負責無人本校全體教職員起而維持開會公決選舉臨時評議員委託組織臨時評議會執行全校事務藉維現狀而本校學生委員會復協力贊助極表同情已於八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並議決在大學校長未任命就職以前凡對內對外一切事宜悉由臨時評議會完全負責主持監督公決執行除呈報政府暨通知各機關各學校外特行登報宣言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人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愈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日星期日 第二千六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通告

財政部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駐奧地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兼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黃榮良請辭兼職黃榮良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朱兆莘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任命盛昌華為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以張超調任廈門運副王學曾調任皖岸權運局局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徐景孺辦理案件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徐景孺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黃果勛等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獎陝西菸酒事務局辦事著有勞績人員勳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蔡惟勤王祉元朱衣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獎山東辦理徵收得力人員勳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金城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九月二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五號

呈核陝西省長咨請將薦任法官廖或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梧州關監督署成績卓著人員袁承勛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

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准給駐赤日領事署米澤豐丹後一等二員二等銀色獎章以資策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循例舉行蒙古比丁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錢方軾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日第一千六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九一號

茲訂定交通部鐵路警備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辦理國有各鐵路一切警備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所分掌事務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三 第三股

四 教練所

第三條 第一股掌理考績設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掌理情報事項

第五條 第三股掌理勤務及教練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專任副處長一人管理本處一切事宜

本處處長由交通次長兼領之副處長專任副處長由部長委派

第七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二人或三人

二 股長三人

三 所長一人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二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五號

四稽核專員一人或二人

五事務員專任者不得逾十人兼任者無定額

第八條 秘書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本處事項

第九條 股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處理本股事項

第十條 所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處理本所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稽核專員由部長委派稽核警務一切用款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外人於鐵路警備有經驗者充任視察及教練等事務但須呈請部

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得知照主管廳司派員列席

第十五條 本處經費由交通部核定分令國有各路按數撥解

第十六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員額由處長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各員薪費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各員非專任人員不得支給薪水

第十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教練所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水利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〇號

僉事吳文瑄晉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江天鐸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二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五號

76.	056313	058315	058319	058320	058321	058323	058328	058329	058330	058352
	056318	058338	058342	058343	058345	058346	058366	058370	058374	058377
	056319	058339	058340	058341	058342	058343	058367	058371	058375	058378
	056322	058338	058384	058385	058387	058388	058389	058392	058393	058394
	058401	058407	058408	058410	058413	058415	058419	058420	058421	058428
	058430	058431	058432	058433	058435	058438	058442	058444	058445	058446
	058452	058457	053458	058459	058460	058466	058468	058470	058474	058477
	058480	058482	058483	058484	058487	058488	058488	058489	058492	058496
	058502	058505	058507	058508	058510	058512	058513	058515	058520	058523
	058524	058530	058531	058532	058533	058535	058536	058538	058542	
	058540	058545	058546	058549	058551	058552	058557	058558	058560	058565
	058570	058574	058576	058577	058579	058580	058582	058583	058584	058585
	058589	058592	058593	058594	058595	058596	058602	058607	058608	058608
	058613	058619	058620	058621	058623	058623	058629	058631	058632	058633
	058638	058642	058644	058645	058646	058651	058652	058657	058658	058659
	058655	058668	058670	058674	058675	058677	058680	058682	058683	058684
	058688	058689	058692	058693	058694	058695	058696	058702	058703	058707
	058713	058715	058719	058720	058721	058722	058728	058729	058730	058731
	058732	058738	058735	058736	058738	058742	058744	058745	058749	058751
	058758	058759	058760	058764	058765	058768	058770	058774	058776	058777
	058783	058784	058785	058787	058788	058790	058792	058793	058794	058795
	058807	058808	058810	058812	058813	058815	058819	058820	058823	058828
	058831	058832	058833	058835	058836	058838	058842	058844	058846	058848
	058857	058858	058859	058860	058864	058865	058868	058870	058874	058876
	058882	058883	058884	058885	058887	058888	058889	058892	058893	058894
	058905	058907	058928	058929	058910	058912	058913	058915	058919	058920
	058921	058923	058928	058929	058930	058931	058932	058935	058936	058938
	058945	058946	058949	058950	058951	058952	058957	058958	058960	058961
	058976	058977	058979	058980	058982	058983	058984	058985	058987	058988
	058994	058995	058996	058997	059002	059003	059004	059005	059007	059012
	059021	059023	059028	059029	059030	059031	059033	059032	059035	059036
	059045	059046	059049	059051	059052	059053	059058	059059	059060	059061
	059074	059076	059077	059079	059080	059082	059083	059084	059085	059087
	059083	059094	059095	059096	059100	059103	059107	059108	059108	059085
	059110	059112	059113	059115	059119	059120	059121	059123	059128	059129
	059133	059135	059136	059138	059142	059144	059145	059146	059149	059151
										059130
										059157
										059158

廣告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發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英孔澤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盡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中華圖書館
上海棋盤街 五百六十六號

政府公報 廣告
九月二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五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鑒管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五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八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箇月扣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四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箇月期限現已滿期茲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四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在公布號碼之內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與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賣出舖產緊要聲明

本宅原有舖面房產一所坐落八面槽地方門牌三十一二號之間前曾租與松元錢酒舖並無押租倒價亦無舖底關係壬子兵變本房被焚該舖長亦即逃匿無踪至今屢尋不獲今因讓與德厚堂名下管業倘對於本屋產認爲有關係者務於登報日起一月以內請來敝宅接洽或向哈銳川醫館內轉爲聲明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錫拉胡同恩宅啟

失契聲明

敬啟者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三三三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二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五號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組織成立宣言

為宣言事本校原為法政專門學校自前任校長王維白先生因病辭職教育當局特委劉式南先生繼任適值內外校潮學潮糾紛之會擾攘已及一年解決迄無善果本年五月改建大學開創之始凡百事務亟待進行而大學校長迄未任命長此停頓危險堪虞式南先生又久萌退志刻已向政府聲明辭職而現今政府能否於短期時任命大學校長尙難懸定目前校務負責無人本校全體教職員起而維持開會公決選舉臨時評議員委托組織臨時評議會執行全校事務藉維現狀而本校學生委員會復協力贊助極表同情已於八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並議決在大學校長未任命就職以前凡對內對外一切事宜悉由臨時評議會完全負責主持監督公決執行除呈報政府暨通知各機關各學校外特行登報宣言

遺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遺失房契聲明

因在石家莊車站遺失房契三套由同治九年買得北京東四牌樓南大街路東義成染房門面房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買價銀一百五十兩如中外人士拾得作廢如能送到義成染房櫃上重謝本房主李世光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者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羅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所令

京都市政公所令

通告

財政部通告(續)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孟揚陳名豫王世選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蔡濟襄王炎林兆翰楊金第陳毓瑞馬其偉屠元豫高樹基三田村源次孫樹棠陳信賈豐臻顧倬熊育錫均晉給四等嘉禾章郎得義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 弧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省九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覈條例作墻袁樹滋桂巖丁宗英張培紀韓寶忠馬其偉董受祺唐達唐之聲陳贊夏光熙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張邵仲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丁能樞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三日第一六四八十六號

九月三日 第一六八十六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 弧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冠縣知事劉德懋邱縣知事馮景蔭九
 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均應受減俸三箇月
 十分之二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京兆良鄉縣知事周志中迭次疏脫監犯交
 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議決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
 行京兆尹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教育部彙案請獎各省辦理學務著有勞績人員劉孟揚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孟揚等已有令明發張夢筆詹澤霖李鳳鳴張劫仁蘭錫魁龐全晉張秀升劉達九均
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澂霖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日

●所 令●

京都市政公所令第三十一號

茲制定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補助優良私立平民學校經費規程公布之此令

京都市政
內務局長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補助優良私立平民學校經費規程

一 本公所爲獎勵優良私立學校暨私立平民學校起見特於工巡捐款項下酌提補助費列入每年市政預算分別補助

二 補助費之支給以各該校成績卓著確係經費支絀並無其他機關支給全部經費者爲標準但特種學校如盲啞學校等得酌量辦理

三 私立學校支給補助費者必須備左列條件

一 設立須按照新學制四學年以上

二 學生人數須四十人以上

四 私立平民學校支給補助費者必須備左列條件

一 設立須按照新學制在三學期以上

二 學生人數須六十人以上

三 每級每週授課時數須二十小時以上

四 不收學費並發給學生學用品者

五 支給補助費標準率如左

甲 私立優良學校不收學費學生四十人以上月支補助費二十元五十人以上每加十人增支補助費四元其收學費者四十人以上月支補助費十六元五十人以上每加十人增支補助費二元(但職業學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九月三日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校得酌量增加至多照原數加一半爲限

乙凡屬於各學校附設之平民學校學生六十人以上者月支補助費十四元七十人以上者每加十人月增支補助費二元

前項人數以初次請求補助經費查得之實數爲標準其各校學生有增加時以按照新學制於本學年第二學期始業報告查實者方得增支其各校學生遞減時亦同

六凡呈請給補助費之學校狀況學生人數及成績詳細具呈公所由公所派員考查確係經費支絀成績優良人數相符並備具第三四條規定條件按照各校學生多寡依第五條標準率補助之

已受補助各校如有中途變更及其他改組等情其所受補助費應即停止不得繼續有效

七凡支給補助費以一年爲限次年重行考查合格者得再繼續補助

八凡已受補助費之學校每月須將學校狀況表及經費收支報告書於每月終送呈本公所考核如甲月之表及報告書未能如期送到即不得領乙月之款但該校狀況經本公所派員隨時視查如與初補助時不符或人數減少得即行停減補助費

各校如放暑假其所受補助費即於暑假內扣支不放暑假者仍舊支領

九補助費全年總額以一萬八千元爲限其在補助費已滿定額如有成績優良學校經公所考查合格者得先行存記俟有缺額時按次補助

十凡在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有已受補助費各校均適用新章但有超過定額者應俟次年第一學期調查後核辦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二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公報通告

九月三日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027018 027015 027023 027302 027205 027307 027219

20 \$ 200.00

共本票20張每張附帶息票14-16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三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籍	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全支玉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基復	男	二十六	韓國	吉林伊通縣	農	同上	歸化	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張一清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國鉉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其鉉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潤華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敬嚴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順容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佑容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五江阿	男	四十六	俄國	新羅疏附縣	商	同上	歸化	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克爾木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蘇泰滿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克木江	男	四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尼牙子	男	五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思慮以阿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	男	三十八	韓國	吉林伊通縣	農	同上	歸化	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鄭履昌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份

日本靜岡縣 駿東郡原町 橫濱市

婚姻

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三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吉 阿立木河 男 新豐庫車縣 入土耳其籍 新豐庫車縣 回復 十一年二月四日

宮代朝總 男 一十六 日本橫濱市 松影町 橫濱市 認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份

喪失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王正一 男 二十五 浙江奉化縣 日本橫濱市元 商 喪失 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 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順學	男	二十七	韓國	吉林雙陽縣	農	歸化	十一年三月八日	
金順寬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鳳守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明淑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理基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漢東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益煥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華洙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祐和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正日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孔文鍾	男	四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

磁縣怡立鑛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鑛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塢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礦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鑿孔澤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晰檢查最便近經黃彥島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圭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整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半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蘆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總發行所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中華圖書館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組織成立宣言

為宣言事本校原為法政專門學校自前任校長王維寅先生因病辭職教育當局特委劉式南先生繼任適值內外校潮學潮糾紛之會操攘已及一年解決迄無善果本年五月改建大學開創之始凡百事務亟待進行而大學校長迄未任命長此停頓危險堪虞式南先生又久萌退志刻已向政府聲明辭職而現今政府詎否於短期時間任命大學校長尚難懸定目前校務負責無人本校全體教職員起而維持開會公決選舉臨時評議員委託組織臨時評議會執行全校事務藉維現狀而本校學生委員會復協力贊助極表同情已於八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並議決在大學校長未任命就職以前凡對內對外一切事宜悉由臨時評議會完全負責主持監督公決執行除呈報政府暨通知各機關各學校外特行登報宣言

● 賣出舖產緊要聲明

本宅原有舖面房產一所坐落八面槽地方門牌三十一二號之間前曾租與松元錢酒舖並無押租倒價亦無舖底關係壬子兵變本房被焚該舖長亦即逃匿無踪至今屢尋不獲今因讓與德厚堂名下營業倘對於本房產認為有關係者務於登報日起一月以內請來敝宅接洽或向哈銳川醫館內轉為聲明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錫拉胡同恩宅啟

●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恕訃不週

顯妣

清封夫人楊太夫人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六日未時終津寓內寢謹卜於夏曆七月三十日在天津河北大馬路中州會館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訃未週哀此奉聞 孤哀子朱寶江泣血稽顙

遺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十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後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遺失房契聲明

因住石家莊車站遺失房契三套由同治九年買得北京東四牌樓南大街路東義成染房門面房一間勾連搭一間共買價京銀一百五十兩如中外人士拾得作廢如能送到義成染房櫃上重謝本房主李世光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三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羅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羅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羅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鈔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成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成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從
- 如送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所令

京都市政公所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為國務院秘書廳人員擁擠嗣後各項文職擬請一律停止分發呈請鑒核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將前署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但春煦准予復職請鑒核文

復職請鑒核文

廣告

銜教局局長許實並
印鑄局局長趙翰綸
會呈國務總理遵諭會商
修正勳章收費辦法謹將改定第七條條
文開單呈鑒文(附條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傅魯唯為四川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新疆伊寧縣知事趙國燾六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新疆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分起至十二年七月分止委用各縣知事繕單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十二號

令 經叙局長許寶璣
印鑄局長趙翰編

呈遵諭會商修正勳章收費辦法謹將改定第七條條文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四 九十五號

派徐善慶代辦駐墨西哥使事此令

陸震堧經派署駐仰光領事其原署主事一缺改派王維楨署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所令●

京都市政公所令第三十二號

茲制定京都市政公所補助京都市各慈善機關經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兼理京都市政
內務總長高凌霨

京都市政公所補助京都市各慈善機關經費規則

一 本公所為獎勵普惠貧民健康之醫院醫會及救濟貧民生計之工廠教養院等慈善機關起見酌給補助
費定額每年為一萬八千元

九月四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二 請求補助費之慈善機關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一 宗旨確係普惠貧民健康及著重貧民生計非以營利為目的者

二 設在京都市以內該管官廳立案經過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常年須有固定經費確係不敷支配者

三 凡具有左列事項不得受公所補助

一 含有謀利性質者（如工廠售品及醫院收醫藥費之類但工廠少數售品表現成績者不在此限）

二 合資營業者

三 與市民生活不生關係者雖生關係而又收費者

四 辦理無成績者

四 凡請求補助費之各慈善機關須將該機關設立年月宗旨實地狀況及成績詳冊具呈公所由公所派員

考查確係經費支絀成績優良並於第二條各款規定相符按照第一條定額內酌量補助之

五 凡已經核准補助之機關由公所隨時派員調查倘中途遇有宗旨變更與本規則第二條所定各款不符

或辦理不善者得隨時停減之

六 該項補助經費每年列有定額不得超過滿額後仍有合於第二條所列各款者得由公所分別存記俟有

缺額時依次酌量補助

七 凡已受補助之慈善機關每月須將詳細狀況及收支款目造具表冊送公所查核非甲月之表冊到所不

能領乙月之補助費

八 凡在本規則公布前已受補助各慈善機關均適用之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六日起至八月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五十六件

八月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鐵嶺地方儲蓄第二分會與魯貴章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潤亭與梁忠烈等因工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生登與周姚氏因墳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仙壽與趙玉書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向天保犯侵入有人鄭宅強盜偵查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鳳臣損壞監禁處所械具脫逃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嚴振華犯故買贓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殿元犯侵佔占踞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次靈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翠林等犯和誘及相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高不忠與高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孟晉祥與徐振家因欺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敦源與黃立芳等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秋順與李雨成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楊念泉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嚴賴頭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魯誠之犯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四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一楊鵬舉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鴻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訴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二件

八月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一張士賢與喬福廷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謀臣與辛定雲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張鴻鈞與張興麟因舉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熊福與朱克駿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涂景林等與彭升安等因碼頭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海慈與尹秉心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開基等與陳茂德等因賣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四件

八月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利維爾滿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承階與黃少春等因結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保李氏與保奉官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萬利等與趙連惠因水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王懷盛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榮卿犯傷害致死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對李允牛犯施打嗎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子元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容克犯玩忽業務致人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立機犯搶劫和誘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三件

八月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一黃德清與章德武因親子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張守秩與張胡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志謙與林世琴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李廣豐等犯化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俊明等犯強盜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博古托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春喜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全合犯竊賊贖罪而運送鳴味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

民三庭計五件

一 鍾自富與海玉猷因房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厚齋與傅厚臣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村商業銀行與李涵清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朱氏與李文凱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紫雲與李萬山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孫玉成與蔣菊存因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游耀先與郝少亭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邵氏與吳楊氏等因析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華與潘萬發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九齡等與張惠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舒祖謙等與吳少伯等因湖菜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小原與松玉生等因藏身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該決案件本星期內共計十六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西黃王氏與黃守乾因承繼涉訟請救助案
八月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九 月 四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八 十 七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四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一 直隸董立謙與薛瑞卿等因附帶民事涉訟抗告案
八月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四川恒順號東等與恒豐號東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彭可金等與彭達三等因祖業買賣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趙俊升與孔廣升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直隸胡苑卿與董月標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浙江王才根與王肇氏因養贖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黎術統與尹劉氏因買田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李鳳九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四川鄧啟貴與鄧大川因田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徐先良犯傷害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程倉且因常芳子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哈爾濱俄亞進勝銀行與針鎖托達因扣押貨物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王壽山等與張茂貞等因會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江西徐益之與夏氏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吳道宗等與胡倬等因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國務院呈

大總統為國務院秘書廳人員擁擠嗣後各項文職擬請一律停止分發呈請鑒核文

為呈請事竊查向來例國務院秘書廳本無各項人員分發到廳近數年來文職任用逐漸增多凡考試及格暨保獎核准人員原係在廳服務者或經比照各部署請分到廳廳內原有職員人數本不一開分發之門愈形擁擠揆途因之阻滯經費因之擴充日前經常用度業經超過預算不得不加限制嗣後各項文職無論是否在廳服務擬請一律准予停止來廳任用俾得逐漸疏通藉困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將前署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但春煦准予復職請鑒核文

為呈請事查司法官懲戒處分執行令第四條第二項內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停止職務者如委員會決議僅受減俸處分時其復職亦以 大總統令行之等語查有署甘肅第三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但春煦一員前以有失官職威嚴會於十年九月由本部呈准停止職務交付懲戒嗣於十一年八月經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決議受減俸處分各在案依照前條規定自應呈請 令准復職惟該員原任職務早經接署有人除已由部調署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外所有呈請將該員但春煦准予復職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

加行職呈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郵政局局長許致 呈 國務總理 遵諭會商修正勳章收費辦法謹將改定第七條條文開單呈鑒文 (附錄文)

為會呈事職局等准秘書廳函開查修正勳章收費辦法事件奉諭此事應由兩局會商辦法以資妥洽等因到局遵即派員接洽討論茲據稱此次國務會議議決之修正勳章收費規則按照民國十年七月 大總統令第二十八號公布之修正頒給勳章條例第四條條文之規定應請將本條修正案領七條仍遵照修正頒給勳章條例第四條酌量改定以免更步而資便捷等情經局長等詳加審核意見相同謹將改定修正勳章收費規則第七條條文
改定修正勳章收費規則第七條條文
勳章單定為三聯式騎縫蓋用郵政局印右聯存根存送叙局中聯為領照憑單左聯為領單憑單均發交受勳人遵照憑單分別赴局領取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四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十

廣告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失契聲明

本府於上月二十八日由丁字街和豐號取回東四三條胡同四十九號五十五號及馬大人胡同十一號門牌共三所房契併註明作廢四千元借字一件途中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東四二巷震公府啟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致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官賓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鑾孔澤洵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刑例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晰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臬以備檢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中華圖書館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九月四日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備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花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賣出舖產緊要聲明

本宅原有舖面房產一所坐落八面槽地方門牌三十一二號之開前曾租與松元錢酒舖並無押租倒價亦無舖底關係壬子兵變本房被焚該舖長亦即逃匿無踪至今屢尋不獲今因讓與德厚堂名下管業倘對於本房產認爲有關係者務於登報日起一月以內請來敝宅接洽或向哈鏡川醫館內轉爲聲明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錫拉胡同恩宅啟

失契聲明

啟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擗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驗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稱因變亂遺失現由校場口萬盛號鈐蓋水印作保擔負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管業在案今憑中人舖保價賣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舖保及張燕卿負責概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週法津

(期九第)

▲論說 ●法治與人治(徐謙) ●法律適用條例說明書(錢泰) ●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法國總統之選舉及代理(蘇希洵)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法權討論委員會沈顧問家聲條陳觀察直魯等省司法事宜 ●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會審公廳視察報告(戴修曾編) ●大理院新判例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判決裁判主文 ●函件雜載 ●浙一師校毒案判決書 ●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每份外加郵費五釐 ●地址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 ●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慎書局鴻文齋新知書社及勸業場內四友會友書社

怡王府啟事

本府園寢坐落涇水縣因被裁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衆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御官房本府親往查驗屬實當經分別函請秦甯涇涇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竄園寢樹株或說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詫異奉祀先王乃本府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府應有權力族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寢樹株言情言理本府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真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麒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四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七號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磁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會於本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經呈明大總統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二次還本業已逾期自應援照前例辦理茲定於九月十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份債券第二次應還本銀日金二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元先行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宛平縣公署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日本東京市及橫濱各地於日前午後突起地震市廛多被延燒人民慘罹浩劫奇災巨變亘古未聞曷勝驚愕著派駐日本代表政府即日親詣日本外務省慰問深致惋惜之忱并由財政部迅籌銀二十萬圓匯交日本政府為中國政府捐助之款仍由各地地方長官勸諭紳商廣募捐款儘數撥匯藉資拯濟以申救災恤鄰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此次日本地震奇災中國僑日商民同罹浩劫者諒必為數甚鉅殊深厯念著由外交部轉飭駐日本長崎神戶領事就近調查被難情形迅速電呈並先代政府實行撫慰一面由內務部財政部商撥款項遣派專員會同本國紅十字會攜帶衣服食品藥料等項迅即馳赴東京一帶設法援救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教育總長彭允彝農商總長李根源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黃郛署教育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袁乃寬署農商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次長金紹曾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岳維峻晉授陸軍中將王克球晉授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呈請授光雄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進叙本部參事張煜全官等由

呈悉張煜全准予進叙二等此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五日第一千六百八十八號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

呈監犯范閣臣家貧母老情殊可憫擬請特赦由

呈悉准予特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

呈熱河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展慶齊疏防失守罪有應得擬請褫奪原官勛章以憑法辦

由

呈悉展慶齊著即褫奪原有官勛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兼代農商次長林天閻

呈請懇辭兼職由

呈悉該次長贊畫部務深資得力仍望不辭勞怨勉為其難所請懇辭兼職應勿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

七百三十六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伏汛期內永定北運兩河工程穩固河水安瀾由

呈悉仍著督飭隨時防護毋稍疎懈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政府公報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廳自八月十三日起至八月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二件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呂明春與呂恩因買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殿九與姜萬盛因購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文耀與劉兆銀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狄寶積犯意圖販賣收獲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小根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欺三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錢盛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郭仕英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及誣告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各立石柱力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長慶對於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上訴人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附帶民事上訴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合盛東即晉源昌號東與武振文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國慶與張乃星等因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雨生與丁吳氏因夥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一吳樞有與吳鄭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濟濤與李傑齋因財產聲請回復原狀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李茂堂等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明山等犯利誘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阮炳楚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連順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小清犯三人以上詐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丙高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業源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氏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四件

一李承祖與李承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辜炳氏與廖和聲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佐潭等與呂漢如等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福泰與高元記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曹翼樓與丁吳氏因畫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巴節爾斯基與白衣新寶利司氣安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俞道基與俞人則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盛鄭氏與盛榮園等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萬氏與楊樊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第二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大斌與翁星榮等因會款及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第一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子俊與黃振德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陸棟與宋新翰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簡集生與三井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榮福與金引孫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萬利等與趙連惠因水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杜春田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連和犯侵入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新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平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榮狗犯傷害及賭博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梁世典與張永年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慶勳與劉慶臣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得民與徐殿清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游益芝犯教唆偽造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吉祥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成甘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西富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二等犯盜利賄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 一 雷順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一 劉尚子與劉殿臣等因船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多洛昆且夫與福魯布列夫斯基因債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雲章與李雲路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玉玖與周桂香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王樹聲等與周四麟堂等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 一 王樹聲與王澤仁因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清廉與孟慶隆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蔭興楊瑞因盜匪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蔡天養殿元與姜萬盛因購地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王子安與張祖彭因米款涉訟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殷錫武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陳順林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京師韓文彬犯侵占等罪俱發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西鄒周氏與鄒子元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奉天陳海勝因陳海純犯侵占罪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山東王進德與郭希武因地畝涉訟聲請案

一 直隸王少林與歐播海洋行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 四川李松齡與董此超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涂理臣與朱雲卿因墓地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湖北盛鄒氏與盛榮國等因承繼及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蔣廷銓與常德汝等因田產涉訟聲請案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施明鏡等犯共同殺人移屍滅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吳金水因王朝達犯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廣西梁福香堂與元記號東因錢債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張澤民犯妨害秩序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劉耀臣犯營利賄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一件

八月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一湖北劉叔卿與陳雲山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西鄧炳耀與鄧凱軒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宛平縣公署布告

為布告事案查縣屬北安河村金仙寺住持覺祥曾迭次將該廟房地擅自抵押任意揮霍並勾引俗家眷屬盤踞廟內殊屬違犯管理寺廟條例在該住持種種不法固屬咎有應得惟金仙寺為元明古刹在私相承買承押各戶亦不能不謂為明知故犯所有該住持出賣或典押該廟房地等行為依法當然不能發生效力各該關係人等縱有應行交涉之處亦祇能對於該覺祥私人主張不能對於該廟行使何種權利為此合行布告週知嗣後再有以該廟財產向外轉行抵買情事各界人等切勿再予接受致蹈覆轍而招損失除將該住持依法處分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金命錫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奪享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份

喪失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名鳥三廿 女 日本福岡縣 浮羽郡 浮羽郡 喪失 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之岡	男	男	三十五	韓國	江蘇上海縣	商	歸化	同上	十一年五月十日	
金龍守	男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學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龍成	男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元甫	男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鎮霖	男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玄來	男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申俊勵	女	女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吾然	男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勛	男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建	男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裴雲英	女	女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世錚	男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沛雄	男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郭柄德	男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金玉淵	文隱山	金瑪利亞	鄭權	鄭玄	申永祥	許雲	張聖山	車均鉉	韓在教	張鎰三	朱賢則	崔潑	韓鎰教	李偉	玄荷潭	全尙鍊	孫致伯	全瓊河	全瓊河	崔頌基	李景化	李七滿	朴世薰	申德化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	二十	三十六	四十一	三十三	二十四	二十九	三十六	二十	五十	二十五	三十九	四十二	三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七	四十三	三十七	二十四	二十一	三十七	五十五	二十四	三十	六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吉林同賓縣

未完

十四

廣告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機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
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棚場
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宜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鑾孔澤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份眉目清朗檢査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
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
圭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整現為
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
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中華圖書館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復文齋書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曾於本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經呈明
大總統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二次還本業已逾期自應按照前例辦理茲定於
九月十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份債券第二次應還本銀日金二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元先
行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財政部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個月即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 | | | | | | | |
|-------------------|--------|-----|--------|-----|--------|-----|--------|
| 鮑廷九 | 一百三十四股 | 鮑勳鏞 | 一百三十三股 | 同心堂 | 一百三十三股 | 英明堂 | 一百股 |
| 育才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玉德堂 | 一百股 | 明遠堂 | 六十六股 | 積德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學忍堂 | 六十六股 | 尙德堂 | 一百股 | 懷德堂 | 一百股 | 積善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 | | | | | | |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驗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稱因變亂遺失現由校場口萬盛號鈐蓋水印作保擔負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管業在案今憑中人舖保價實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舖保及張燕卿負責概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恕計不週

顯妣 清封夫人楊太夫人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八日即夏曆六月二十六日未時終津寓內寢謹卜於夏曆七月三十日在天津河北大馬路中州會館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未週哀此奉聞
孤哀子朱寶泣血稽顙

怡王府啟事

本府園寢坐落涑水縣因被裁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眾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卸官房本爵親往查驗屬實當經分別函請泰甯涑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賣園寢樹株或說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訝異奉祀先王乃本爵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爵應有權力族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寢樹株言情言理本爵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真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麒謹啟

陳澤蕙啟事

鄙人于八月念三日在西車站遺失審計院第一百八十號徽章一枚除呈補外特此聲明作廢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五日第二千六百八十八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者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 外地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 如送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九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九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九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〇八號）

通告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余晉猷授為陸軍中將張志洵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鄧錫侯楊森田頌堯陳國棟唐廷牧張邦本均授為陸軍中將孫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羅迺瓊曾憲棟陳鼎勳李家鈺段榮琮朱宗慎王鴻恩魏楷黃隱川馬毓智王綱均授為陸軍少將劉惠心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鳳鳴龔漢治劉朝臣吳文孚吳琇文胡萬泰李兩山姚鴻法方日中孟廣潤李成霖李鳳樓凌家駒張承治魏朝彥陸宗宇馬汝澂周步賢王啟貴曹世傑李彥青均晉授陸軍中將葛豪翁守謙張文郁均加陸軍中將銜何文斌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易懷遠吳英孚劉家佺唐應良孫明亮劉萬齡童黼國白鑿徐克復滕毓藻馮文煜王寶綸趙普蔭牛援中胡慶格馮

錫庚魏元春王瞻海張家瑞陳寶琮宋世銘曹世英陳虹王鶚聶慶信陳濬沂汪善國均授為
 陸軍少將陳鈞姚鴻賓徐文彩王懷祖潘守勳李寶山陳文義甯文祺孫昶錢銳趙以寬均加
 陸軍少將銜胡銳陳杰壽張沛雨朱莊恩史之忠程鳴皋田守元康瑞符黃爾乾均授為陸軍
 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培苾汪壽山均授陸軍軍需監左繼梧授為陸軍軍需監張鴻書
 徐廷璋陶積福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沈熙照沈光祿均授為陸軍軍法監
 王達徐嘉琳均授為陸軍軍醫監潘承祿著加陸軍軍醫總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李仲驤署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包羅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梅樂和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夏立士蘇古敦費安瑪均給
 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巴爾克立基麻振立花政樹阿其薩覃書馬都納貝樂業均晉給二等嘉
 禾章賀智蘭沙博思黎靈萌好威樂漢義耐貝泐侯禮威賀倫德克雷摩貝德樂霍李家伯樂
 德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畢洛威立師馬科寬哈次恒郭本克薩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賴德戴

納格麥聯爾穆禮遜哈爾毅榮鼎花德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許鍾璐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幹常壽宸任方同均晉給一等嘉禾章尙崇基給予二等嘉禾章王鴻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施履本給予二等文虎章王宗元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志王大楨孔祥熙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稅務處請獎辦理關務卓著勤勞中外人員勳章開單所鑒由
呈悉包羅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准山東省長電請將接收青島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擬請照准由

呈悉施履本張志等已有令明發梅光羲著傳令嘉獎吳瑞洪王鴻聶慶惠劉鑾佩郭珠泉姚
作賓王慶泰方作霖宮毅徐樹人李克謙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萬世麟熊毅均准以薦任
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九四號

被付懲戒人 潘超 湖北嘉魚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呈內略稱據嘉魚縣知事呈稱據管獄員潘超報稱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夜間據看守長鄧孔輝報稱是夜轉鐘後狂風暴起監內號燈均被吹熄過字號已決犯張恩江乘間撬開地板一塊扒洞而出由廁屋上翻牆越逃等語屬員隨飭看守長帶同雜役追捕並到監查視詢據與該犯同號人犯葉祖文李台祥等均稱是夜三鼓後暴風忽起號燈熄滅我等畏寒擁破而臥不知張恩江如何越逃等語似此情形張恩江委係臨時起心乘間越逃看守長與值班看守尚無賄縱情弊理合呈請察核並派警緝緝等語到縣維時知事適感受風邪當即委託承審員石玠前往監獄查驗形迹見該犯號舍內地板挖開張恩江確係由地板下空洞扒出一面懸立重賞遞派得力警探分途追緝並將看守長鄧孔輝看守劉正貴王壽山鄧昌海劉紹貴及與張恩江同號各犯逐一提出隔別研訊所供均與管獄員呈報情形相符各看守等實無賄縱情弊至管獄員潘超各無可辭應請嚴予處分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疏脫人犯張恩江係因收受贖物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之犯管獄員潘超實屬防範不嚴除通令各屬縣協緝緝督指令外理合呈請將該員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嘉魚縣管獄員潘超負有戒誡人犯專責乃竟疏于防範以致脫逃已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鴻炳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翼印 委員盧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九五號

被付懲戒人 張祖斌 湖北江陵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九月六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九月六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稱據江陵縣知事呈據管獄員張祖斌呈稱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獲監看守長王兆身報稱職員於本日上午三時四十分適監查班巡至職字號見鎖鎖扣在本地比入號內檢查少去已決犯魏文湖一名當詢值班看守蕭敬之更夫葉洪玉均稱不知備視監內圍牆並未洞穿委係乘間越牆逃過等情前來獄員隨即入監勘驗見號鎖已經扭壞牆上而路有痕跡想係趁看守更夫困乏之其乘間越牆而逃查該犯年二十八歲安徽人因竊盜案由陸軍第八師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于十年六月七日寄禁風監在案竟敢於深夜乘間逃逸殊屬目無法紀獄員職責所在皆有應得懲罰酌予議處等情到縣查屬縣監獄墮垣該小年久失修知事葉於九月十九日據情轉呈請示在案不料該犯竟敢乘間潛逃知事據報前情隨即蒞監勘驗井提有守齋敬之更夫葉洪玉暨同隊陳老么李天發等到廳審訊據供各情實係看守偶爾疏忽尚無賄縱情弊已經分別斥革管押惟念管獄員張祖斌並知監房朽壞危險謀虞事前尚能思慮周詳不無可原可否將該管獄員從輕議處以示懲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越逃已決犯魏文湖一名情節重大管獄員張祖斌實屬防範不嚴除通令各監縣協緝暨指令外理合呈請將該員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江陵縣管獄員張祖斌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防範不嚴以致逃逸已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員 薛篤弼印 委員 吳洪春印 委員 何 道印 委員 邢之義印 委員 廖維勤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九六號

被付懲戒人 何 超 浙江分水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視監犯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民國十一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據分水縣知事陳武呈稱本年五月十八日據管獄員何超呈稱竊監監犯汪秩法於本月初旬染患痢疾迭經醫治未見效驗管獄員以慎重衛生起見深恐此種病症傳染他犯遂將該犯禁錮監內病室醫治看守注意防範每至深夜夜靜之時管獄員親自查問病狀料感觸穢氣忽患時症寒熱交作始尚力疾從公未敢稍有意忽迨至本月十七日病勢加劇臥床不

起正思呈請病假適是晚狂風驟吼大雨傾盆天時人力兩受險礙爾不其注意忽於五更時據看守王新榮春報稱病犯汪根法竟敢挖破泥牆帶鐵匙逃管獄員聞報抱病趨詣監內勸明病室泥牆挖破縱縱尺許牆洞一處當即指派看守並請軍警多名分途追捕無獲理合報請迅賜勘明飭警嚴緝等情前來知事適於先日勸文官荒赴鄉聞報隨即親詣監獄勸明屬實當一面嚴實派警分途追緝一面提訊看役人等據供實因一時疏忽被逃并無賄縱情事除再飭警勒限嚴緝並咨請駐防陸軍陣封各縣一體協拿務獲究辦外理合呈請飭屬屬等情據該管江根法係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且在監內謀逃該管獄員何超應如何小心防範以昭慎重乃竟聽其在病室乘間脫逃洵屬疏忽現經離廳令限一月務將該逃犯緝獲歸案訊辦無獲再由職廳會請核處呈請核示等語核處呈請核處民國十一年八月原呈內開案分三水縣於本年五月十七日疏脫監犯汪根法一名業經職廳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查該縣管獄員何超係於九年十月委任原為上年九月十三日疏脫已決犯陳阿香一名旋據該縣呈報職廳呈請將該員酌予記過一次乃為時未久復有疏脫人犯情事該員防務疏懈實屬有辜職守應請送付懲戒以示懲儆等語正審查問接准司法部函開前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報分水縣疏脫監犯汪根法一名將該管獄員何超交付懲戒業經本部函該會審議在案茲據該廳呈報該逃犯在根法業已緝獲等情前來除准備案外查該管獄員何超疏脫人犯一名既經緝獲似可無庸議處相應函請貴會查照等由到會本會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浙江分水縣管獄員何超負有戒護監犯專責乃竟漫不經心以致一再發生監犯脫逃之事雖均緝獲到案而事前疏於防範究屬難辭厥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楷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振印 委員廖浩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八號

疏付懲戒人 李長庚 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長

右疏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務一案經甘肅高等審判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不處以懲戒處分

原呈要旨 查甘肅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一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查前據李夏氏人王維新呈請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長兼充武武縣署後所長並包萬樂齋等情當經令飭武武縣署查獲去後茲據該縣知事據呈稱送查暨武現任於該縣署後分所長即李夏氏第三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長庚於二月十八日到署任事約任半月返軍又於四月二十七日來署住吳忠堡禁煙分所現向在所內閉不日又須返軍至包萬樂齋係該所長事又曾辦理合司覆鑿核等情據此查該書記官長李長庚身任分廳要職兼統兩途已屬不合況事變相距遠在百數十里該書記官長事前並不呈請輪假竟擅行離職先後勾留數十日之久爰應職廢職務除將該書記官長李長庚先行停職職以該廳書記官徐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九月六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九月六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為代理辦費進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免予署理等語

申辦要旨 略謂甘肅第三高等分廳於九年八月成立立緒然同辦縣局等處之款又皆藉詞游蕩延不交付於是委員催提之舉如十年

並未發給經費分文廳中窘狀可想而知迨後雖經交涉就緒縣局等處之款又皆藉詞游蕩延不交付於是委員催提之舉如十年

十一月奉撥武縣商會稅項下庫平銀六百兩履催項下銀一千五百兩武縣糧糶項下銀五百兩迭次催提亦置不理由循風

雲之經過情形也又本年三四月間先後奉撥金積縣征收糧價項下銀一千五百兩武縣糧糶項下銀五百兩迭次催提亦置不理由循風

兩監督派分赴各該縣迎提並經令行有案此長庚於四月二十七日分赴金靈兩縣之經過情形也綜上原由是長庚一再因公差出既係

率有長官命令有何擅行離職及曠廢職務之可言原呈不察事之真相惟根據王維新之告派提款之事實盡行掩飾其交付報復類此

除其己之嫌且查王維新並無其人靈武縣風有嫌隙因報稱該縣廢地煙禁之故故將奉派提款之事實盡行掩飾其交付報復類此

陷可以概見且長庚奉甘肅省長委任靈武縣禁煙善後分所長係純粹名譽職務既無俸給又無公費其性質與禁煙會會員頭相類似此

種名譽差職務在法並無公然禁止之條又發售藥膏一事並非長庚辦理係由李少華承包專賣與禁煙分所無涉然兩事亦不能混為一談

總之長庚服務於歷有年所雖鮮成績然撫衷自揣亦無貽誤情事茲因本廳長官委派差出原呈竟指為擅行離職曠廢職務是所謂欲加

之罪何患無辭除關於重要事實自行到會受詢外僅依法定期間十日之內先行提出申辦書云云

甘肅第三高等分廳復函 略謂查該兩廳經費財政廳往往積欠八九月不予核撥即或撥來事夏所屬各縣局之款又往往藉故拖延不

即送繳故不得已屢派書記官長李長庚前往迎提職以該員善於辭令不至徒勞往返也查該兩廳經費於十年十一月奉撥靈武縣商會稅

項下之款因十二月間令催未繳(見十二月二十一日令稿)故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派該員前往迎提至三月初旬始行回廳約計往返十七

八日本年三四月間先後奉撥金靈兩縣糧糶項下之款除兩廳於四月二十六日令派該員前往迎提(見令稿)因靈武縣未即運繳而金積

縣值知事交替前後任互相推諉見該員函報)該員因廳內需款甚急又好歸心甚不肯空手回廳遲至五月十六日始辦約計往返二

十日再查靈屬吳忠堡鎮係由寧夏赴金靈兩縣必由之路(該鎮距靈武縣十五里距金積縣三十里)又該員族人李少華通商該鎮售藥其

往來駐足於該鎮亦屬人情不料該員竟因此而被入推訴至六月四日啟廳奉到高等廳五月三十日第三零三號撤換該員訓令始知究理

敝監督推事因其事已無可挽回亦不便深為剖辯茲准函詢相應檢齊敝兩廳令稿二件及該員函報四張函送貴會查核等語由司法部函

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甘肅第三高等分廳書記官長李長庚受懲戒與否當以是否擅行離職包售藥膏為斷據被付懲戒人稱兩次赴靈均係奉有長官命

令前往催提款項又發售藥膏係由其族人李少華承包專賣並非長庚辦理云云該閣甘肅第三高等分廳復函及令稿等件與該被付懲戒

人所稱各節均屬相符其非擅行離職包售藥膏了無疑義至被付懲戒人兼充靈武縣善後所長一節據稱既無俸給又無公費其性質與禁

煙會會員相似等語核其情節尚未至於受懲之程度總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李長庚應認為不應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起印 委員邢之藎印 委員盧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着用祭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陸軍次長金紹曾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奉此紹曾遵於即日暫行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漳州馬尾二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開縣南雄二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口岸已於八月二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

政
府
公
報

九
月
六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八
十
九
號

十

廣告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士乃德公司中國經理處廣告

本公司製售各種鋼鐵材料電氣機蒸汽機採礦鐵道材料機關車客貨車輪船汽車電車造冰機工作機器市政用壓道噴水救火等機船埠一切需用機器等并可投資承辦鐵道商埠橋梁開礦及各種工廠湖場電氣廠等工程賜顧者請通信北京東城大羊官胡同三號 總經理馬驥中國經理唐仲鑾孔澤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份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臬以備援用部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販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臺灣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中華圖書館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會於本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經呈明大總統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二次還本業已逾期自應按照前例辦理茲定於九月十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份債券第二次應還本銀日金二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元先行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九月六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財政部 內務部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會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箇月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 | | | | | |
|-----|----------|-----|--------|--------|--------|
| 鮑廷九 | 一百三十四股 | 鮑勳麟 | 一百三十三股 | 英明堂 | 一百股 |
| 育才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玉德堂 | 一百股 | 明遠堂 | 六十六股 |
| 學忍堂 | 六十六股 | 尚德堂 | 一百股 | 懷德堂 | 一百股 |
| 共計 | 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 | | 積善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 | | | 鮑廷九等啟事 | |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或頭家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驗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稱因變亂遺失現由該場口萬盛號鈐蓋水印作保擔負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管業在案今憑中人鋪保價賣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鋪保及張燕卿負責概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怡王府啟事

本府園廐坐落涑水縣因被裁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眾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卸官房本府親往查驗屬實當經分別函請泰甯涑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賣園廐樹株或說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詫異奉祀先王乃本府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府應有權力族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廐樹株言情言埋本府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真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麒謹啟

陳澤蕙啟事

鄙人于八月念三日在西車站遺失審計院第一百八十號徽章一枚除呈補外特此聲明作廢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輓回籍卜吉安葬恐訛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投淚頓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投淚頓首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宗親 廣 城 報

九月六日第二千六百八十九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澤順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禮送古鑑櫃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慈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〇 四二七〇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輿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量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 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清理處呈

大總統爲清理財政部

無確實抵押品外債情形繕報告書並
簡明表請鑒核文(附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〇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四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四五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陸世益赴歐洲考查道路實業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塞北稅務監督李書勳請免本職調部另候任用李書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王冠英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廈門關監督李維源請免本職調京另候任用李維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楊敬修為廈門崗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重慶關監督余紹琴未到任以前著江潘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陳幹翁守謙王兆中程夔郭連峯鄭金聲均晉授陸軍中將吳英孚馬秋圃均加陸軍中將銜
葛維賓張樹勳胡銳武殿奎均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陳杰壽于學忠劉懷珍宣令傳孫
祥森張會卿趙振鴻劉漢山孟廣陸章文蔚王紹成韓長勝劉翰卿張華山蕭維翰楊紫光張
緒森魏尙範宋贊同李瑤阿張海芳曹天明張守祿楊承杰穆恩棠邊綬章郭經相尙毓贊靳

永泰馬從龍均晉授陸軍少將董達美劉駿昌易震東盧事戎均加陸軍少將銜劉傑張星漢
黃書春仇澧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宗良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吳
鴻勳湯正華俞德齡均授爲陸軍軍需監陸文郊授爲陸軍軍醫監馮作舟授爲陸軍一等軍
醫正並加軍醫監銜黃海著加陸軍軍需監銜閻瑞清馬汝泉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
需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李煥章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王麟慶爲陸軍第二十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九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王希文為蒙藏銀行監理官
應照准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將廈門運副鄭汝霖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將皖岸樞運局長汪一誠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察哈爾都統張錫元請將章鴻年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章鴻年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

呈綏遠混成旅改編為陸軍第二十三混成旅並請簡王麟慶為旅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王麟慶已有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擬訂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七日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九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將司法官考試及格在部供職人員列入薦任文職依類序補條例第一類資格准予一體任用由

呈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請辭職調理並派員接替職務由

呈悉該院長老成碩望夙著勤勞茲因病再四呈請辭職調理殊深厯系應准給假一箇月以資調攝所有院長職務派邵章暫行兼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附表)

呈為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情形繕報報告書並簡明表具呈仰祈鑒核事竊增油等前於國庫券清理完竣曾經列表呈報在案查財政部對外放債無確實抵押品之外債二關於德奧之外債三無確實抵押品之外債不處附附緩急即自第三次打購軍械借款等七項去年七月已由財政部具函遠京師地方檢察廳本處無從辦理外都計六十一筆欠款本息約合國幣一萬一千零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四分一釐業經督飭在事各員逐一清理列具報告書經增油會同蘆寬逐案核定茲將清理所得情形並對於整理各債之意見謹為我大總統繕陳之統計各案以時代言有滄自前清或南京政府者然以民國元年以後為最多以類別言有實業借款或事務借款及因他故而借者然以軍用借款為最鉅又有本為地方借款移歸中央者本為內債轉為外債者本為賒貸欠款改訂借約者本為賒借郵令易作欠款者更有國庫並未收入一錢因與外人共同籌款致負巨債者種種情形異常複雜其詳情已具於報告書中茲舉其要者略令人不無懷疑之處約有數事一曰用途不明民國八年十一月借入美商泰平洋拓業公司美金五百五十萬元用途不甚明確而類此者三曰移轉無部備案可詢問尚未詳復此外英商馬可尼公司軍用無線電話借款所交之三十萬鎊用途亦不甚明確而類此者三曰移轉無詳查用途以昭核實而實庫幣二曰名實不符查中英公司滬鐵鐵路借款英金三十七萬鎊用途亦不甚明確而類此者三曰移轉無均移作軍政各費浦口商埠工程借款漢口建築商場墊款或開支局用或移作他費均與工程及建築無關其他亦尚有類此者三曰移轉無理實日商興業株式會社借款日金三百萬元本為陝省所借因省議會否決財政部向該省長官之請竟將此債移轉中央承受陝省已用之一百餘萬元即以虛額之庫券償與交通部作抵而財政部三百萬元之債額遂成立矣夫陝省借款既行取消何必委曲遷就冒損失以成此約其中有無別情殊難臆斷四曰責任不分日本泰平公司第一次訂購軍械欠款一千七百八十八萬餘元其中有二百三十餘萬元係續訂合同為安徽購買軍械之數而欠款則純由中央擔任逼查檔案並無該省請求代訂之文件付款之法亦未見財政部與該省有何交涉而財政部竟照盤庫券並墊付現款與中央購械一律辦理殊屬無從索解以上四項係就最大最顯者而言其餘種種損失殆難備指報告書中均可覆按至細核各債本體之情形亦尚有可分別辦理者如中法實業銀行浦口借款積欠雖鉅然我之存彼而未用者亦尚非鈔匯係該行完全復業遂與商定兩相抵銷之法以免多受損失如中法實業銀行中國三三次既處營業則資本具在債務之處理不能與其他已經清耗者比如英國阿國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中法合辦新鐵廠資本墊款等三項欠款雖係借付但原訂之陸路廠至今未交贖價與欠款已略相抵若扣回息金恐彼尚須有所補償如安度度廠魚籠鐵廠借款業經付給八千五百鎊至今未交贖價與欠款已略相抵若扣回息金恐彼尚須有所補償如英法兩國郵船公司中法合辦新鐵廠資本墊款等三項欠款雖係借付但原訂之陸路廠至今未交贖價與欠款已略相抵若扣回息金恐彼尚須有所補償可以減輕矣抑尚有各省債務為中央代負者一為滬甯鐵路借款江蘇省用五十萬元以後還本該省應全負其實一即安徽訂購泰平公司軍械款無論有無別項情形似應飭令該省擔負償還之責任此外各債如廂街郵金等少數之款業經財政部於最近償還未償者自應趕緊

九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設去較理駐京各國公使因各項外債之還本付息不克如期既屢提出抗議矣而文德公司一和行等追索之急呼瀾之苦尤令人惘然哀
 日商藤田借款案吉田致夫因收一萬元難於自致芝加高大陸銀行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一歎美國商民因還付庚款紛紛逼電府院嚴詞
 商語華會代表王羅憲等亦聯函代陳而財政當局皆聽其喧說若罔聞又有為數甚微而情形特殊者如美國加尼占和平社美僑借款因
 學費之故不索利息日本華僑借款因仗義之故貸及學校基金為道義計為教育計均應及早還還然至今亦同歸無著夫國家不得已而舉
 債亦前已有計畫事後必圖清償斷無借然從事以國家信用為兒戲者迹其舉債之初固自有勢處為難各種方面所逼不得已而後出
 此亦前已有計畫之時已預計履行債務之非我縱情揮霍因郵其意見及茲何堪債款為今之計惟有分別種類急圖整理庶幾用於已盡
 誠滿慮於方來然整理所應注意者亦有二端夫財政難至今已極欲言整理勢必別舉巨額之債或借新還舊或化數為整以圖延期之清
 付然新債為一可成則用途必宜嚴定徵之歷來借款其名實相違而徒增重累者多矣則流用之宜防一也今日欲舉巨債則指定抵押勢不
 可逃然五國善後借款抵及鹽稅已涉於人民日用之需再進一解未知更用何物若因應付外人之計以絕吾人之生無論理不應該終必激
 起全國之反動此抵押品之宜慎二也竊查財政部外債檔案與債權者約每以關稅加徵二五後償付為言今關稅特別會議將開我當局尤
 能加以稅還債之主旨喻示外人此事可期成立再借巨款抵押品即可無事他求此實至為便利之道亟望當局深加注意察也抑增增當果
 有言者凡關於天地必有與立兵食可去立信為先匹夫猶重然諾而況國家人民尚不可欺而況友國國信之立經百十年之培養而後成其
 失猶也任一二人之敗壞而已不可救前之人以大舉外債供人浪費為才能後之人以拖延時期支吾目前為得計致使歷年來吾國人所爭
 得國際之地位各友邦所贊助會議之盛心馴至墜落銷沈於殆盡聲譽既墜荆棘橫生長此不圖則悔辱之至禍患之來殆不可知不獨財政
 一端而已也般愛所至不暇擇詞區區之見是否有當詳具報告書六十一件摘錄簡明表一紙擬請飭下財政部查酌情形分別辦理所有
 清理實確實抵押品各外債並陳述整理意見各緣由理會同具呈仰祈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保增湘主稿總寬會銜不印合併陳明謹
 呈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各案簡明表

款目	價額	額訂借日期	率	回扣	押水	手續費	截算日期	已還本金	及利息	現負本金	及利息	備
日商藤田借款	一百萬	三月	年息一分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一七六、五六一元		六三、五五、三三元		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公債	八十二萬	十二月	年息一分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七、七、三三元		六、五、三三元		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部專債	一十七萬	八月	年息一分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三、五、三三元		三、五、三三元		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次債	六十元		年息一分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三、五、三三元		三、五、三三元		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日商三井	二百元	二月	年息一分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一、七、三三元		一、七、三三元		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日商三井	二百元	二月	年息一分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一、七、三三元		一、七、三三元		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日商三井	二百元	二月	年息一分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一、七、三三元		一、七、三三元		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七日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p>英商阿發 原價英金 雜和軍艦 原發庫券 原發庫券 八年八月 十莊廠海 二十八萬 庫券二年 年息六釐 照實價每底 軍部百儲 七十四萬 自發發 後改發 原白務加三 船廠等價 二十七萬 水建等艦 券年息八 錫相用 款 丁一先令 庫券二年 虛 外加相用 二月二日 發發 及到期年 路廠庫券 是共發國 及發和艦 庫發券本 進費庫券 金三十一 二日發發 萬三千八 庫券二年 百一十六 庫券二年 十八先令 八月十二 十六十七 日發發</p>	<p>中法實業 法金一萬 年十月 銀行浦口 萬佛郎 九日 實業信款</p>		<p>原訂年息借款按八 屆期利息 五釐利息 四回扣 算至十年 息 展期年息 照票付息 二月十五 國幣 七釐至一 經手費千 日 分二釐不 分之二五 兩十四期 複息法金四、三、貳、三 等複息展 利息展期 比 期年息七 佣費按九 每次複息 釐以至九 五升或按 算至九年 釐不等 九七五升 十二月三 不等 十一日 複息按九 佣費按九 七升</p>	<p>法金 二、六元、七四、五 佛郎 四、三、五、六、三 佛郎 二、六、三、七、九 國幣 二、六、三、七、九 法金 二、六、三、七、九 國幣 二、六、三、七、九</p>	<p>英金 三、九、七、七、三 英金 六、二、七、三 英金 八、六、六、一、七 英金 壹、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查該廠尚有陸路廠 至今未交贖價與欠 庫券尚應索還息金 此事宜迅由海軍部 提出交涉以免久懸</p> <p>此款為政府經營實 業及各種工程之用 以築造浦口商埠為 起點乃自借款至今 商埠尚未實行築造 借款日見消耗所負 利息複息回扣佣金 之損失至為巨大報 告書中已一一具列 又因付息轉期異常 複雜另詳表二紙 附於報告書之後以 備參考</p>					

九月七日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中法實業 銀行欽派 鐵路墊款	法金三千 二百一十 萬五千 百佛郎	第一批庫 券三年一 月二十一 日	年息五釐 實交八十一 九又四分 之一	同扣每百 八十五年 五月一日 息本	三、二五、零〇〇 四、零三、零五、零三 四、八七、零七、二二 二、四、三六、八四	佛郎	法金四百 八十六萬 七千七百 六十七佛 郎七十二 生	第二批庫 券四年五 月一日	年息五釐 同扣百分 之三	同扣五分 一年五月 一日 息本	無	無	此款名為欽派鐵路 墊款但實際均為財 政部所用報告書內 附有撥款清單此項 墊款一萬萬佛郎合 同之成立係報於原 訂借款六萬萬佛郎 之合同但因歐戰之 故交款實數不果二 千九百餘佛郎歷年 償付本息迭發庫券 套搭鈎連繁複極矣 本處報告書表冊之 外並繪圖表一紙以 期容易明了					
法金六百 十八萬五 千五百六 十七佛郎	第三批庫 券五年五 月一日	年息七釐 同扣九六 九九年 一月一日 息本	同扣九六 九九年 一月一日 息本	六、一〇、零七、〇〇 四、一、九、九、九	佛郎	法金一千 〇四十一 萬六千一 百六十六 佛郎六十 六生丁	第四批庫 券六年五 月一日	年息七釐 同扣九六 九九年 一月一日 息本	同扣九六 九九年 一月一日 息本	五、三、零三、零三 二、零、七、九、一、零三 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佛郎	法金五百 八十五萬 一千一百 五十二生 丁	第五批庫 券九年五 月一日 展期款	年息七釐 同扣九六 九九年 五月本 息本	同扣九六 九九年 五月本 息本	一、一、六、〇、四、〇 零、零、三、六	佛郎	此款為遠東通信社 社員王森陶所領歸 還墊款及報社基金 之有利庫券八萬元 轉抵比京華比銀行 借入之數業經財政 部核准並照付利息
華比銀行 轉抵遠東 通信社庫 券款	國幣八萬 三千元 二月年息 六釐	無	十一月六 月三十日 息	三、零、三、〇、〇	元	此款為遠東通信社 社員王森陶所領歸 還墊款及報社基金 之有利庫券八萬元 轉抵比京華比銀行 借入之數業經財政 部核准並照付利息												

未完

十

議決書

司法部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五號

轉付懲戒人 薛天輔 山西太原縣管獄員

右薛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獄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稱據太原縣知事歐陽英呈據管獄員薛天輔報稱未決竊犯趙三只並寄所代執行之賊犯趙四兒輕微傷害犯劉林中三名從所內天窗挖窟越牆逃走等情知事當即親詣勘驗屬實並訊據看守尉昌太供同前因確無賄縱情事當經學斥一面懸賞派警分途緝緝於二十六日已將賊犯趙四兒一名緝獲除仍舊管業究外應請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犯劉林中係物處四等刑罰趙三只係犯竊盜尚未判決竟敢挖窟脫逃殊疏防範該管獄員薛天輔擬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太原縣管獄員薛天輔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防範不嚴以致脫逃監犯三名雖已拿獲一名仍有二名未獲實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成炳印 委員吳洪博印 委員何 越印 委員邢之選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四號

被付懲戒人 楊蔭閣 山西平陸縣監犯分駐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九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九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平陸縣知事彭承祖呈據監犯分駐所所長楊蔭園呈報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監執行已決犯趙明紀乘看守挑水之際假意到後廁大便乘間越牆脫逃訪緝無踪等情據此知事查該犯趙明紀係犯竊盜罪判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隨飭幹警分投追捕迄今多日尚未弋獲除究訊看守有無賄縱情弊核辦外誠恐該犯趙明紀避匿鄰境理合呈請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業經通令所屬協緝在案查該分駐所所長楊蔭園職責所在乃竟疏脫監犯吞實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警惕等語

理由

本案山西平陸縣監犯分駐所所長楊蔭園不能盡心防範致令判處五等徒刑之監犯乘間脫逃情節雖屬輕微究不免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五號

被付懲戒人 閻增壽 山西孟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定讞

事實

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孟縣知事張清澤呈據管獄員閻增壽面稱押犯劉雲子張小牛閻林馬張孟喜在署擔土雖有看守管竟乘機逃匿等情據此除先訊看守尚無賄縱情事暫為管理並飭警嚴緝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業經通令所屬協緝在案查管獄員閻增壽在署疏脫劉雲子和已呈請交付懲戒現又脫逃判決未確定之刑誘犯劉雲子張小牛及未決許財嫌疑犯閻柱馬張孟喜等四名殊屬疏懈職責所在存咎難辭即請講案交付懲戒以示儆戒等語

理由

本案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報內開據孟縣知事張清澤呈據管獄員閻增壽面稱押犯劉雲子張小牛閻林馬張孟喜在署擔土雖有看守管竟乘機逃匿等情據此除先訊看守尚無賄縱情事暫為管理並飭警嚴緝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業經通令所屬協緝在案查管獄員閻增壽在署疏脫劉雲子和已呈請交付懲戒現又脫逃判決未確定之刑誘犯劉雲子張小牛及未決許財嫌疑犯閻柱馬張孟喜等四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通告

申泰錫	申泰珍	金鳳聲	趙廣華	趙鳳鈞	孫堯仁	白景春	李春瑞	崔文基	崔鳳基	孫順五	李鍾和	全尙一	全世永	全斗永	全武永	崔佐基	崔鉉國	崔鉉德	崔鉉道	崔太基	崔昌基	崔鍾秀	沈丁述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二十四	三十二	五十五	二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一	三十四	三十三	五十	三十七	三十三	六十一	三十二	二十六	三十二	五十八	三十四	二十七	二十二	四十	三十九	二十六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

吉林 同上
吉林縣 同上

農 同上

歸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五月十日

九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沈慶植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漢斌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正棟	男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祥根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應善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國燮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陳雨生	男	四十	廣東潮陽縣	日本東京市日本橋區濱町	商	喪失	同上	十一月十五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曹弗臣	男	五十三	廣東香山縣	日本神戶市中山手	商	回復	同上	十一月十五日	
Annalia	女	五十九	西班牙	日本東京芝區芝公園	同上	婚姻	同上	十一月二十二日	
Annifer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養女	同上	同上	
Annifer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婚姻	同上	十一月十四日	
Annifer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婚姻	同上	十一月十八日	

未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專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恕訃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盧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訃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湘所激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九月七日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箇月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啟者有朝漢房屋三處一處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驗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稱因變亂遺失現由校場口萬盛號鈐蓋水印作保擔負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管業在案今憑中人舖保價賣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舖保及張燕卿負責概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怡王府啟事

本府園寢坐落涿水縣因被裁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衆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卸官房本爵親往查驗屬實當經分別函請秦甯鎮涿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竄園寢樹株或託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詫異奉祀先王乃本爵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爵應有權力族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寢樹株言情言理本爵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真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麒謹啟

陳澤尊啟事

鄙人于八月念三日在西車站遺失審計院第一百八十號徽章一枚除呈補外特此聲明作廢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纛回籍卜吉安葬恐計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投淚頓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投淚頓首

宗祖 廣再 敬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七日第二千六百九十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農商部聲明

查魯大公司係據魯案協約組織經前歷任總長核准在先本部兼代次長任內據魯大公司呈報選舉成立情形迭准外交部轉達日本使館函促該公司成立並由日本使館派館員有野氏兩次催促從速轉知本部因外交上關係即備具公函轉達外交部轉知此係照例之手續日前京中中華新報亞東新聞竟誤指此圖為魯大核准之案並認為盜印受賄全與事實不符除函請中華新報亞東新聞更正外用特登報聲明俾免誤會 農商部啟 八月三十一日

聲明作廢

今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龍頭井三十號計瓦房九間灰棚一間老契因庚子年遺失已補稅契紙現賣與成敦甫為業如舊契重出無論落在中外人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呂佟氏率子文清啟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
品外債各案簡明書(續)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月十一日爲秋丁祀孔之期著派內務總長高凌霨蒞代行禮卽由該部敬謹預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洪楨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寶昌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王振標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施侃晉給三等嘉禾章陳翼謀方鍾元高翼臣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易兆雲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趙廷葵嚴榮勳均晉給四等文虎章趙進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遷安縣知事張應麟兩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議決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阜甯縣知事郭文徹等執法殃民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議決前署阜甯縣知事郭文徹前署鹽城縣知事唐慎坊前署漣水縣知事陳公錦前署嘉定縣知事林懋植均應受降等處分前署崇明縣知事林韶榮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前邗縣知事李時亮應俟刑事判決另案辦理等語郭文徹唐慎坊陳公錦林懋植均著降等林韶榮著停職六箇月交內務部查照分別執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鄭縣知事陳箴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議決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福建警務處及各警察廳局十年年終考績勞績卓著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施侃等已有令明發張樹瀛余佩文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山東省長十年份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繕單請鑒由

呈悉洪楨等已有令明發史懷少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京師警察總監薛之珩呈請回籍終制應請准予給假在京治喪由

呈悉該總監保衛治安關係甚重准予給假一月在京治喪勿庸開缺回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獎給經徵稅務出力人員薛迪鍊金質獎章由

呈悉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叙本部僉事張榮驊官等由

呈悉張榮驊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 幣制局總裁張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九號 英華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 幣制局總裁張

呈請將前河南豫泉官銀錢號監理官名稱改爲河南省銀行監理官以符名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呈准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海軍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趙廷葵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轉陳安慶道尹謝學霖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西北邊防督辦馮玉祥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中華公司 英金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元
 歸還日商七萬五千十四日
 大倉洋行
 借款

還本付息十一元八角
 每百錫限月五日
 加五先令
 行用

一八,七五〇元

本行

二,三五六元

查蘇聯公司代南京政府借入大倉洋行日金三百萬元嗣因損失過鉅另借此款以還大倉蘇省原用之五十萬元本應蘇省照付利息乃迄未允還現在債本尚未到期宜預為籌畫關於蘇省應負之債務應令其照案履行

日商三井
 洋行陸軍九十三萬月一日
 部軍裝欠五十二萬
 款三十一元

原訂年息
 七釐後改
 年息一釐

無

十一月六日
 月三十日
 本

七四九四元
 七四四六元

本

一,八四六元
 六,四四四元

此款為南京政府訂購軍械被服各品之欠債經陸軍部與該商訂有合同到期未能清償由財政部另發庫券分期付還至今尚欠如上數

華商三井
 爾公司建辦折合公八日
 築漢口商法本銀二
 萬餘款 十一萬二
 千兩

無

十一月六日
 月底

九,三二六元

本公法
 息公法

三三,〇〇〇元
 一七,四〇〇元

此款為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處收用如何支銷則不明瞭而建築之舉毫無端倪又該公司應交墊款之數目及日期不能按照合同所規定原訂合同已根本動搖此時如欲取銷尤宜先將此款籌還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p>日商大倉日金一百五十五年五月年息八釐 押行庫券萬元 十二月十二日 五月十五日 六月十二日</p>	<p>回扣百分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一</p>	<p>本日金 一,000,000.00 息日金 五,000.00 元</p>	<p>查前華事公司與大倉押行訂立購買鐵砂合同農商部以未經批准為違法將該公司礦權收歸而大倉押行所交之購買鐵砂定銀一百萬元早由財政部借作維持市面之用即由中交兩行各收半數此時若不速行清還或恐發生他項枝節又回扣一層查原合同並未規定</p>
<p>華比銀行英鎊三萬五千元六月年息八釐 歐洲學費七千零九元 熱款 先令三本 十七鎊二</p>	<p>十年十二月底 本英金 五,七五〇.〇〇</p>	<p>本英金 八,三二九.七九 磅四兩</p>	<p>此款為留歐學費之用應時甚久尚未清還</p>
<p>中法實業法金一千六百元五月年息七釐 銀行實金一百二十一日 庫券款 五萬佛郎 法金四百八十萬佛郎 法金一千九百九十五年息五釐 四百萬佛郎 四百萬佛郎</p>	<p>十年七月一日 息 九,五三三.〇〇 佛郎</p>	<p>本英金 二,一三〇.〇〇 佛郎 本英金 八,八三三.〇〇 佛郎 本英金 八,六六六.〇〇 佛郎</p>	<p>此為吾國三次入股該行資本借款應付利息除以存息紅息抵償外而尚不足萬付過息金九十九萬餘佛郎調查該行所送財政部歷年營業帳單所得紅利亦屬甚微吾國徒貼巨資未得有何項利益俟該行完全復業應設法速為處理</p>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p>日商壽平日金一千六十年十一月息七釐四扣利息十一年十 公司第一七百十八 次訂購軍 萬六千四 械借款 自六十一 九九十二</p>	<p>以備銀按三月三十 九二升作一日 百元 手續費百 分之一</p>	<p>本 一七四六四六元 總併入本金另發債券</p>	<p>債券本 一八七六四二一元 日金 二,一四四〇三</p>	<p>此款為陸軍部因公 司訂購各項軍用物 品應付之價值但 元有二百三十餘萬 中為安徽省購械之 款合同為陸軍部代 訂庫券亦由財政部 代發且已撥交現款 二十三萬餘元並未 見與該省有何交涉 此次責任仍應由該 省擔負至券款到期 未付照約應另訂借 款辦法因擔保品協 商未定迄今尙屬虛 懸</p>
<p>日商三井日金二百七十年一月原訂年息 洋行財政 萬元 部印刷局 借款</p>	<p>原訂年息 八釐展期 改為九釐 五毫再展 期加為一 分</p>	<p>元 八,八三五 本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息本日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 本日金 一,六,三二五</p>	<p>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 本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息本日金 一,六,三二五</p>	<p>此款財政部與印刷 局各用其半償不付 息亦由部局分別擔 任</p>
<p>中法實業行化三十七年二月年息一分 銀行保商 七萬四千二十一日 期票款 零四十四及三月二 兩三錢 十五日</p>	<p>無</p>	<p>十年十二 月底 息 六八〇,〇〇〇</p>	<p>本 三,五〇〇,〇〇〇 本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息本日金 一,六,三二五</p>	<p>此款為財政部欠保 商銀行之數發給期 票以中法實業銀行 記名若借款到期因 該行停業暫行止付</p>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p>日商泰平日金六十七年二月年息八釐 公司並督一萬五千二十五日八年七月 辦卷戰處零七十二 留用陝西元七十五 補償庫券錢國幣四 萬五千元 今日金十 二萬二千 三百七十 六元零二</p>	<p>十一 二月 十</p>	<p>今日金 七十七圓、七 三十一、五、三 元</p>	<p>此款為前參戰督辦 處留用陝西訂購軍 械之欠價尾款由財 政部發給庫券照還</p>	<p>中法實業英金一萬七千四百元 銀行電匯券 巴黎學費 借款</p>	<p>七年四月 二年 二年</p>	<p>年息九釐手續費三十年四月 五毫自領 一次到期 之日改 為年息八釐</p>	<p>無</p>	<p>本日金 二、六六、五、五 二、一、七、六、二、六 元</p>	<p>此款因留歐學款需 用急切由部向北京 中法實業銀行借用 撥匯接濟</p>	<p>日商東亞原訂日金 興業會社三百萬元 陝省劃歸實用品 中央借款 八萬六千 七百五十 元九十六</p>	<p>陝西原訂 七年六月 三十日 財政部 承九年十 二月一日</p>	<p>陝西原用 年息八釐 九六交款 二月十 年底</p>	<p>本日金 二、六六、五、五 二、一、七、六、二、六 元</p>	<p>此款為陝西督軍 陳樹藩省長劉鎮華 與該會社訂為辦理 銅元局紡紗局之用 嗣經省議會否決電 請財政部轉日公 便廢約該省督軍等 乃派代表與財政 部協商繼承此約經 部允與該會社另 訂合同陝省已用 金一百十餘萬 國幣八十八萬 以陝省所領八年債 三十萬元庫券三十 二萬元並欠發軍餉 二十六萬元作抵繼</p>
--	------------------------	---	--	--	---------------------------	---	----------	---	--	--	--	--	---	--

未完

十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六月一日至十二年六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	年	增	減			
京漢	一四七七一	四八七六	五元	六元六五	一五六四	元	一〇五七六元	一五三二	元
京奉	一四四四	二四九六	二四三	四〇八〇	二四二五	元	七〇四六〇	元	六二六一
津浦	一四〇〇七	二五〇一	八六	四〇三六	八六四九	元	七五四〇九	元	九五九九
京綏	四二二	一六三三	四〇	二四七	五七	元	三二〇三	元	二七三〇
滬寧	一六〇七	八七五	三〇	二四四	四一八	元	三六七三	元	四九七七
滬杭甬	八三三	五七四	二〇	二四二	二八〇	元	一九七三	元	三五四七
正太	一六七七	六八三	二六	二六八	六四	元	一九三四	元	三九七五
廣九	二二五	二二	三	三六	五七	元	三四三	元	四二五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吉長									
道清	四〇八	二九七	五八	三五九	八七〇	五〇三	二〇六		
蘭海	三三〇	三六三	四三	五三九	六九二	二〇三	六〇八		
汴洛	三三〇	二八〇	四六	四〇三	二〇	二六二	二九四		
湘鄂	三三〇	三七七	一	四三三	一五九	八六六	一〇三		
株萍	三三〇	六六六		二二六	三七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七五九
津厦	二七三	二九	五七	二九九	一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五
四洮	二四三	四〇六	八	六〇三	三五三	二二〇	七二九		
總計	八六九九	一五九八	四九三	二四二六	六四七〇	四二五六	四七六三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安慶撫州二局電稱現有軍警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阻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袁乃寬署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乃寬選於九月六日就任署農商總長之職
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	-----	----	----	----	-------	------	------	----

喪失國籍者								
永島夕二	女	三十四	橫濱市	橫濱市		喪失	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王子端	男	三十七	浙江鄞縣	浙江鄞縣	商	喪失	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	-----	----	----	----	-------	------	------	----

取得國籍者								
艾買士拉	男	四十七	俄國	新疆葉城縣	商	歸化	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熱木士拉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吉	男	六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不都卡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的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買提	男	七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布都伯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汰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買買提衣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敏阿吉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	-----	----	----	----	-------	------	------	----

取得國籍者								
吾許買提	男	五十五	俄國	新疆綏定縣	農墾商	歸化	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哈士木合	男	四十五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加	男	三十五	中國入俄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德林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回復	同上	
馬順成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李依斯麻	海蘇麻子	田木木子	馬老娃子	鄭老九	米富成	吉德財	馬開麻子	牛良	馬立立子	蘇來必	單哈智	惠麻各子	吳黑娃子	馬舍八兒	馬成	馬德福	洪	殷奴爾阿	米富貴	蘇進財	馬正清	馬四八子	馬主麻	黑金貴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四	四十一	三十四	三十五	五十七	五十一	三十	二十六	二十三	二十一	四十四	六十五	五十二	四十	二十七	五十二	五十六	五十一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五十三	三十二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工商	工商	同上	同上	工商	工商	驗經	同上	商	教經	同上	商	農	同上	商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
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份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業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
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鑒日當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
圭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解現為
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
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
龍本籍正喪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
期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源海珩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敬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驗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碎因變亂遺失現由該場口萬盛號鈐蓋水印作保據實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管業在案今憑中人舖保價實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舖保及張燕卿負責概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聲明作廢

今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龍頭井三十號計瓦房九間灰棚一間老契因庚子年遺失已補稅契紙現賣與成敦甫為業如舊契重出無論落在中外人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呂佟氏率子文清啟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纔回籍卜吉安葬恐計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

哀子景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技淚頓首

宗祖 鄰 戚 再 廣 敬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九月八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一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怡王府啟事

本府園寢坐落涑水縣因被裁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衆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卸官房本爵親往查驗屬實當經分別請奏甯瓏涑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竄園寢樹株或說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詫異奉祀先王乃本爵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爵應有權力族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寢樹株言情言理本爵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眞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麒謹啟

寶成 金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粟書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粟書信箋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開著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九日星期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
品外債各案簡明表(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四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四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廣告

二年第一四八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春臺加陸軍中將銜楊化昭授為陸軍少將郭岐皋陸斯遜姚鍾麒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秘書周九齡楊葆鈞王福齡吳錫永章保世璠程錫庚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任命宋春舫李宣偈劉瑩澤吳殿樞文永譽黃敦懌林鴻集署秘書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陸軍部呈請授王永祿章拯宇為陸軍步兵中校劉翼峰劉天相為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楊杰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鍾禮萬琪傅席珍徐國亨吳夷洪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義純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劉春臺晉給二等文虎章丁鴻謨高義李啟佑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春棧楊廣和江肇譚炳衡楊振邦何若亭師廷棟胡干城陳榮標吳其慶張自榮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興泉永護軍使電請將收復莆田等處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楊杰等已有令明發程光啓准以簡任職任用朱士振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淩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京師憲兵司令保獎鎮壓變亂維持地方在事出力人員呂兆麟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
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呂兆麟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功鎮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淩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准第三類縣知事張劭傳等在贛供差有年確有成績請留省任用由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呈悉均准留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明本年秋季丁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錢方斌沈鴻昭均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並仍留文永譽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文永譽李宜偶林鴻集劉瑩澤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按例先行抽籤呈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令署教育總長黃郛

呈夙恙未愈懇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教育重要亟待主持正期碩畫長才共資匡濟所請應無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號

主事雷澤揚進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參事張煜全現經呈准進叙二等應支第二級俸此令

曹懋鼎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一六 一一七號

派蔣錫曾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派李蔭林充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部令第八四〇號

茲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

第三條 刑事司分置左列四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徒刑及拘役罰金執行事項 (三) 關於刑事訴訟

再 審 及 非 常 上 告 事 項

(丙) 第 三 科 掌 事 務 如 左

(一) 關 於 死 刑 之 執 行 事 項 (二) 關 於 大 赦 特 赦 減 刑 復 權 事 項 (三) 關 於 懲 治 盜 匪 事 項

(丁) 第 四 科 掌 事 務 如 左

(一) 關 於 國 際 交 付 罪 犯 事 項 (二) 關 於 審 限 事 項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九 月 五 日 司 法 總 長 程 道

全 國 水 利 局 令 第 一 一 號

調 派 方 毓 愷 充 第 二 科 科 員 此 令

局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九 月 四 日 全 國 水 利 局 總 裁 江 天 鐸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p>英商馬可 尼公司陸 軍部無線 電話價款</p>	<p>英金六十 萬磅</p>	<p>七年八月 二十七日</p>	<p>息八釐</p>	<p>無</p>	<p>十一年八 月二十七 日</p>	<p>正復息</p>	<p>英金五十二 萬磅</p>	<p>日商三菱 公口海軍 部軍火欠 款</p>	<p>日金四十 六萬六千 九百九十 九號</p>	<p>八年四月 二十七日</p>	<p>息八釐</p>	<p>無</p>	<p>十二年四 月七日</p>	<p>息日金</p>	<p>毛五九 元</p>	<p>英商馬可 尼公司與 陸軍部合 辦中華無 綫電話公 司資本款</p>	<p>英金十萬 磅</p>	<p>八年五月 二十四日</p>	<p>息八釐</p>	<p>無</p>	<p>十一年八 月十五日</p>	<p>正復息</p>	<p>英金五 萬磅</p>
<p>約之後該會社曾 財政及山東幣關 費日金五十萬 銅元局材料機 日金八十五萬 又撥付利息四 萬元其如七數</p>		<p>此款以三十萬 入製粉式軍無 電話機器二百 配帶零件暨運 以三十萬撥交 收用用途列報 但不明確自第 利息未付已成 交涉英使催促 頗難應付</p>		<p>此款為海軍部 第二批軍火之 政部曾撥庫券 可達未具領</p>		<p>此款為陸軍部 可尼公司合辦 無綫電話公司 款本過兩次至 息付過兩次至 財政部查詢陸 總公司設在北 佛工部設在北 東船務現辦於 星交易現辦於 發達</p>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法國郵船郵船公司八年七月年息九釐四厘二釐 施乃德公法金四百二十四日 司 〇六萬二 求新鐵廠 千四百〇 資本儲款 五佛郎 施乃德公 一萬〇八 去 〇四十 白 〇八 佛 〇五	丹商文德 美金十七 公司羣縣 萬一千五 兵工廠機 百四十三 器價款 元八角八 分	英商費克 美金一百八 斯新陸軍 八十萬三 部飛機價 價二百條	
十一年七 月二十三	第一一年週 息一分 第二一年週 息一分二 釐	十一年九 月三十日 息	無
無	本 正 息	本 正 息	無
佛郎 四,〇六二,四〇〇 佛郎 一,四三三,四六六 佛郎 四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一,二二〇,〇〇〇 生丁	美金 五,七七一,五 一八,〇〇二,五 美金 五,七七一,五 三,五三三,三	本 一,〇三三,〇〇〇 仙本 三三,〇〇〇,二八〇	無
此款為財政部與法 國郵船公司及施德 公司合辦求新鐵廠 資本儲款由郵船廠 庫券定期償還即以 入股該公司之股票 作抵押本利均未付 過至求新鐵廠辦理 情形曾經本處查詢 財政部自八年起每 年營業均有進步股 票行市則不甚佳	此款為羣縣兵工廠 所購機械價格由財 政部擔任償還除已 還外尚欠本利如上 數該公司催索甚急 并復惹起國際交涉 股票行市則不甚佳	此款係陸軍部訂購 飛機自架并籌備航 行之用乃此項籌備 費已挪作息金航行 之事無從進行而公 司方面對於息金催 促極烈尤不滿意以 籌備費為付息之辦 法財部曾允俟關稅 加二五時即以加稅 為本息擔保又本處 曾函詢航空署飛機 均已收楚	無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美商芝加哥 高大陸商 業銀行	美金五百八十年月息六釐 五十萬元十一日	日商台灣 銀行學費 元	日金十萬八千八百一十四日 月十四日	六日二釐 八日七釐 八日七釐	四扣百分之 之七 還本手續 費千分之 五 付息手續 費千分之 二、五	十一月十六日 月三十日	息 手續費 三、六五、〇〇	本 息 手續費 五、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查民國五年原借該 銀行美金五百萬元 用途報告內附有一 詳單至本年十一月 還本到期另借此款 還本期利因政府選 次訓令該國駐華公 使提出抗議購就此 項債票之美國商民 亦紛紛電致總統府 而國務院財政部統 而我竟始終無一應 用之失實至重大 此係係係係係係 質本應早還出除付 過利息外本金尙未 償付
美商太平 洋拓業公 司蔡酒借 款	美金五百八十年月息六釐 五十萬元月二十六日	美商太平 洋拓業公 司蔡酒借 款	日金十萬八千八百一十四日 月十四日	六日二釐 八日七釐 八日七釐	四扣百分之 之七 還本手續 費千分之 五 付息手續 費千分之 二、五	十一月十六日 月三十日	息 手續費 三、六五、〇〇	本 息 手續費 五、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此款用途不明嗣因 還款爽期該公司催 索極急與芝加哥借 款大略相同若竟置 不理關係吾國信用 亦屬極巨
中法實業 銀行墊付 法金十五 萬佛郎 月十七日	法金十五萬八千八百一十四日 月十七日	中法實業 銀行墊付 法金十五 萬佛郎 月十七日	法金十五萬八千八百一十四日 月十七日	六日二釐 八日七釐 八日七釐	四扣百分之 之七 還本手續 費千分之 五 付息手續 費千分之 二、五	十一月十六日 月三十日	息 手續費 三、六五、〇〇	本 息 手續費 五、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此款為墊撥川湘等 省及教育部派官費 生八年分學費之用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日商三菱 銀行 日金三萬九千九百一十元 利息二分	和蘭銀行 行化銀四萬九千二百零六元 利息一分	日商東金 國幣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元 利息一分	善商加尼 美金七萬九千九百一十元 利息一分	青平社 元 無	中華滙業 日金八十八萬九千九百一十元 利息一分	華比銀行 英金三千九百九十四元 利息一分	歐洲學費 英金三千九百九十四元 利息一分	欠款
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年二月	十二年二月	十一年六月	十一年六月	
日金 一,四四,〇〇〇	無	元 一〇〇,〇〇〇	無	日金 三三,三〇〇	日金 三三,三〇〇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息 七,五五七,〇〇〇	本息 四,五〇〇,〇〇〇	本息 一〇〇,〇〇〇	本息 七,五〇〇,〇〇〇	本息 三三,三〇〇	本息 三三,三〇〇	本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關係外交上之 體面似應特別注意	此款為財政部發給 保商銀行存款期票 展得入於和蘭銀行 由部承認因本息概 未付過和使會致函 催索	此款為漢陽兵工廠 購料價款由財政部 與之訂立合同分期 還付迄未清結	此款純為協助性質 不計息又係由學校 基金騰挪而來應特 別注意	此款係撥付福建省 財政部專利並列入 途不盡可知	此款係撥付福建省 財政部專利並列入 途不盡可知	此款因留學學款需 用迫切財政部准駐 英施使館商辦海緘 路施督辦代借因遠 款爽期居間人頗屬 為難又利息若干曾 函詢教育部未據聲 復	此款因留學學款需 用迫切財政部准駐 英施使館商辦海緘 路施督辦代借因遠 款爽期居間人頗屬 為難又利息若干曾 函詢教育部未據聲 復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 續八龍 山西臨汾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臨汾縣知事湯文煥呈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續八龍報稱十一月二十六日犯人張小蛋由廁所竊牆逃脫等情據此當即提訊看役李煥廣並無賄縱情事除派幹警嚴緝外理合呈請通緝等情據此業經通令所屬協緝在案查該犯張小蛋係判處三等徒刑四年又二個月之竊盜犯竟由廁所竊牆脫逃殊疏防範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各官難辭請即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本案山西臨汾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續八龍對於監犯戒護為其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脫逃判處四年又二個月之犯人一名又該管獄員前在山西文水任內曾因疏脫人犯議決減俸在案茲復疏脫監犯實屬職職務枝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 阮伯華 江蘇如皋縣管獄員

免職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上路)前據如皋縣監犯以管獄員阮伯華尅扣囚糧吃食鴉片賭放監犯等情呈請澈究經省長令廳查覆前檢均長隨候補書記官朱載廣前往澈查該書記官呈報係稱提監犯隔別偵問對於上控各情尚無實據惟據監犯沙金福王二喻子丁國鈞稱係稱每月俸錢二十千報效管獄員起初每人派錢一百五十現在人多每人一百二十文這幾個月死了二十餘人等語又據監犯李正才亦稱監房共十七人進去有當總把的趙鏡映華兒有傢信把過雲云由前檢察長檢同供詞轉呈核辦同時亦據該管獄員呈請辭職並到省面陳該監犯人員結線網每日可出五六百個每個酌抽錢文補助病犯醫藥棺木之費別無款發情事惟前派候補書記官朱載廣往查係提犯人隔別詢問所供如出一詞犯人自結線網按個抽錢亦屬不合請將該管獄員阮伯華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理由
此案江蘇如皋縣管獄員阮伯華於監犯呈控尅扣囚糧吃食鴉片賭放監犯各節業經派員查無實據至數月內斃犯多名查復未據報有虐待及管理上有不法情事應均無庸議惟於監犯自結線網每個抽取錢文據稱爲補助病醫藥等費之用此種辦法即使屬實但事前所未見雖非斂錢入己究有合又犯入監及寄有家信並丁索取錢文失於覺察對於職務實屬廢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鈞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安徽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前據臨縣知事葉玉森呈稱十一月十七日據管獄員董航呈稱本月十六日夜間五句鐘後按照逐班稽查看守勤務常例巡視監犯養病室前忽聞有人呻吟比即查看乃該班看守陸正橫仆地上頭頸手足均被人用藍布單綁一條布帶一根連縛縛住再視該病室門已敞開而所禁之囚犯徐三業已在逃隨將該看守鬆解訊據聲稱於輪值四至六班之時巡至該病室前聞該逃犯在內聲喊煩熱口渴央其給與茶飯該看守辭以夜深無茶可覓而該逃犯則備言燥渴再四哀求該看守憫其困苦遂允向廚房內燒茶與飲詎意該逃犯竟敢乘機逃出比值該看守將水煎沸正往他處覓復經該病室時忽被該逃犯掩在身後乘其不備驟用衣帶將其頭頸蒙住並用力勒緊以致喉嚨不出且被推仆在地縛其手足而去等情偵經管獄員細加審查尙屬不虛並勘得該逃犯實係越牆逃亡且該病室祇有該逃犯一人在內察者鎖門之扣脚已破損壞按其形迹乃係該逃犯由門洞內伸手出外將其扭脫蓋該洞對徑有五十寸見方全窗皆可伸出等情到縣即親往監獄詳細察看與呈報情形相同提訊看守人等均各供無賂縱情事查該逃犯徐三係傷害許三閔敬致死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十個月現在執行尙未終了之犯至該管獄員之防範不密究屬實無可辭惟該員在臨縣供職業已十年之久其平昔對於職務尙能勤慎偶於此次事出意外可否從寬議處等情到廳覆查該犯徐三係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之犯是否患病未據呈報有案該管獄員竟致疏於防範以致該犯乘間脫逃實屬咎無可辭(中略)應請將該管獄員董航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安徽臨縣管獄員董航於二等徒刑人犯收禁病室並不加意防範致被乘機脫逃雖係初次疏忽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鈞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份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臺灣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島閱報文書局

總發行所 中華圖書館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廬
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吊擇
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瀛湘府敬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財政部 內務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戶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廣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本年陽曆九月九日下午三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除專函奉達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屆時務祈惠臨為盼 磁縣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謹白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底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驗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稱因變亂遺失現由校場口萬盛號鈐蓋水印作保擔負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等業在案今憑中人舖保價賣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舖保及張燕卿負責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聲明作廢

今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龍頭井三十號計五房九間灰棚一間老契因庚子年遺失已補稅契紙現賣與成致甫為業如舊契重出無論落在中外人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呂佟氏率子文清啟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一孝聞 日昇纓回籍卜吉安恐恐計未週謹此報

期服生張懷芝 拔淚頓首

哀子 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拔淚頓首

祖 宗 弟 廣 戚 敬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九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二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
搬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怡王府啟事

本府園寢坐落涑水縣因被裁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眾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卸官房本爵親往查驗屬實
當經分別函請泰甯鎮涑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
竄園寢樹株或說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詫異奉祀先王乃本爵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爵應有權力族
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寢樹株言情言理本爵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
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真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麒謹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
寄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

品外價各案簡明表(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四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一號)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暫行兼代平政院院長職務邵章就職日期

通告

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就職並啟用關防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兼領鐵路警備事務處處長孫多鈺就職並

組織成立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宋嘉林李寔輝均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聯菱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蕭安國閻恩榮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高崇祐曹本章龔士林孫
楊建勳包發鸞蔡森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沈承寬陳俊宋育德高崇祐曹本章龔士林孫
松齡錢崇培李定魁趙文濬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劉宗昆丁潤身黃邦本傅春官何豐耀陳鍾
麟張宗瀚李廷棟崔邦偉譚承元林金相梅士煥賀培桐滿書紳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楊元溥
楊培年胡薰張汝舟歐陽壽延蔣啟鳳劉鑑瀛蔡華傑靳德勝盧芳趙山王象賢徐墉徐鄂鄒
繼暉李琴鶴張霖熊元鍾濟學明包發備龍寶善傅有慶陶紹泰傅祖蔭包鳳萬高天祐均給
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據國務院呈准財政總長張弧咨呈川邊印花稅處處長陳光璠違背職務川邊財政廳廳長陳啟圖扶同徇隱請一併交付懲戒等語陳光璠陳啟圖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江西督理請將戡定贛疆各師旅暨各機關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呈悉張聯棻等已有令明發楊侗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馮焞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董井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張珣准予開復原官仍以薦任職分贛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請將十一年戰役請獎案內莊振聲一員改以簡任職存記擬請

照准由

呈悉莊振聲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援直陝軍鄭州戰役保獎案內冉廷賓一員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冉廷賓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議因公成廢殺虎口分關所屬孤山稅局局長宋蔭周終身卹金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九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簡任職宋嘉林薦任職鍾之琪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宋嘉林等已有令明發鍾之琪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曹瀛王廣瀚二員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曹瀛王廣瀚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吉林依蘭道區保衛團督練關德山剿匪殞命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 幣制局總裁張

英華

呈廣西所印鈔票擬請准予增發俾資整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擬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九日

六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 月 十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九 十 三 號

日商泰平 公司 邊防訓練 應購貨債	美金五萬 九千五百元 九千五百元 九千五百元	八日	無	無	十二 年五 月七 日	無	無	無	日 金 五 萬 九 千 五 百 元	此款為督辦邊防軍 訓練處所欠該公司 貨價由財政部填發 期票限期償還
中法實業 銀行 期票款	行化三十 三萬六千 零三十九 兩四錢五 分	九年五月 年息一分	無	無	十一 年十 二 月 底 息	三 六 〇 〇 〇 兩	本 息	三 六 〇 〇 〇 兩	三 六 〇 〇 〇 兩	此款為發給保商銀行 欠款期票以中法實 業銀行記名者除付 利三次外因該行停 業尚未照付
中法實業 銀行 借款	國幣二十 萬元	九年六月 年息一分	第一期展 期會付手 續費二千 餘元均 無	無	十一 年十 二 月 二 十 日 息	八 〇 〇 〇 〇 元	本 息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五 五 四 〇 〇 元	此款用途不甚明瞭 借款之時係以東交 民巷前德華銀行房 產作抵押中法實業 銀行完全復業後應 應提商清理
一和行海 運訂購 船運庫	美金十八 萬三千九 百四十二 元四角一 分	九年七月 原訂年息 八釐後改 月息一分 二釐	無	無	十一 年六 月 三十 日 本	三 三 三 三 三 美 金	本 息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元	五 四 三 三 三 美 金	此款為海軍部購買 槍彈欠價因遷延未 付今昔兌價相差甚 鉅雙方爭持迄未解 決利息亦多爭端且 該行因資本無名確 索其益呼聲極苦 已返之數係以前財 政部所交該行之八 釐公債票五萬元以 八四折為四萬二千 元又以一八折合美 金二萬三千三百三 十三元三角三分出 如此算法該行是否 承受尚不可知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p>中法實業英金七千九百九十九年八月九號手續費三十年二月 銀行歐洲五百鎊 十一日 發費欸</p>	<p>十一日</p>	<p>十一日</p>	<p>本 息 手實費</p>	<p>七,500.00 何奎 五九,七六 部向北京中法實業 銀行訂借隨濟</p>	<p>中法實業行化十五 銀行保商 萬兩 月一日 零八七 開票欸</p>	<p>九年十二月息一分</p>	<p>十一 一月底</p>	<p>本 息</p>	<p>一五,000.00 一五,000.00 一五,000.00</p>	<p>美商銀行 美金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學費借款 元</p>	<p>九年十二月息六釐</p>	<p>十二 月三十一</p>	<p>本 息</p>	<p>美金 三,000.00 七,500.00</p>	<p>中法實業 法金二十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墊付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派員赴法 六百佛郎 旅費</p>	<p>無</p>	<p>十一 二月</p>	<p>本 息</p>	<p>佛郎 三,000.00 六,000.00</p>	<p>中法實業 英金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銀行代售 鎊 庫券欸</p>	<p>分四扣五釐 十一年</p>	<p>無</p>	<p>本 息</p>	<p>鎊 五,000.00 五,000.00 五,000.00</p>	<p>中法實業 法幣二十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銀行起票 萬零二千二十九日 欸</p>	<p>無</p>	<p>無</p>	<p>本 息</p>	<p>元 一五,七七,六七</p>	<p>此欸因留歐學生監 督電陳學費需欸由 部向北京中法實業 銀行訂借隨濟</p>	<p>此欸係因財政部欠 發給軍十五十六兩 師經費由該師商 向中法實業銀行商 借撥歸財政部承還 已由部發給期票分 期償付</p>	<p>此欸為保商銀行行 要以中法實業銀行 記名者本息均未付 過</p>	<p>此欸係因留歐學生 需用至急由教育部 咨由財政部電請駐 美容代辦商借因還 付本息屢次與約銀 行催索甚急業已無 法派付</p>	<p>此欸為財政部與 法注辦理中法實業 銀行發東事宜旅費 所需由該行整借</p>	<p>此欸為財政部發該 行代售庫券所得之 數但未售出者尚百 一萬鎊之庫券二十 張一百張該行並未 聲明作廢曾經登報</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日商泰平 公司西北 軍車械運 送等費庫 券款	國幣九萬 一千四百 三十九元 七分	十年五月 年息八釐	無	十一年十 一月底	無	元	此款爲西北軍車械 運送保險各費之用 由財政部發給庫券 尚未照付
日本神戶 大阪華僑 學費借款	日金五萬 元	內四萬元 十年五月 年息一分 內一萬元 十年五月 年息九釐	無	十一年十 二月十日 止	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爲駐日胡使借 作留日學費之用益 權者多屬熱心公益 并以神戶華學校 基金充數應特別注 意
龍慶美敦 會數十個 款庫券	國幣八萬 三千元	十年六月 年息六釐	無	十一年六 月三十日	無	元 八,三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由東商運河 借款改歸中央辦理 照合同所載墊款辦 法由該公司陸續交 付如上述之數用途 屬於測量運河工程 爲英國人所經手故 到期換券倘未有何 項困難
美商廣益 公司整理 運河墊款	美金九十 三萬八千 二元五角 七分	十年六月 週息八釐 四扣一釐	無	十一年六 月十四日 止	美金 三,四〇〇,〇〇〇	元 五,二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山東商運河 借款改歸中央辦理 照合同所載墊款辦 法由該公司陸續交 付如上述之數用途 屬於測量運河工程 爲英國人所經手故 到期換券倘未有何 項困難
中華匯業 銀行墊付 中法實業 銀行期票	國幣二十 二萬元	十年七月 週息一分	無	十一年七 月二日 止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爲撥還中法實 業銀行及部用之數
華俄道勝 銀行教育 部借款	國幣三十 萬元	十年八月 週息一分	無	十一年十 二月底 止	無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教育部所借 以充該部及分發機 關經費由財政部致 函該行擔保由該行 撥還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順河案日 本兵士郵 金期票款	國幣三五 元	十一年九月 十五日	無	無	十一年八 月十六日	無	郵票	三,000.00	此款現財政部業已 償還
日商正金 銀行駐日 使館經費 借款	日金五萬 元	十一年九月 三十日	年息八釐	無	十一年六 月三十日	本 日金 一六,000.00	息本	壹,主六,零 三三,七	此款現財政部業已 清還
華俄道勝 銀行留法 華人技藝 傳習所借 款	國幣十萬 元	十一年十一 月十八日	月息一分 二釐	無	十一年十 二月三十 日	本 日金 一〇〇,000.00 一三,八六,壹	息本	無	此款為接濟留法華 人設立技藝傳習所 經費現聞業已償還
華俄道勝 銀行借款	國幣二十 五萬元	十一年十一 月二十日	月息一分 二釐	無	十二年二 月底	無	息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 零,一〇〇.〇〇	此款因十一年十一 月撥款不敷分配向該 行借用訂明由鹽務 撥還
華俄道勝 銀行天津 海軍醫學 校經費借 款	國幣三萬 元	十一年十二 月	月息一分 二釐	無	十二年二 月底	無	息本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此款為撥付海軍部 所辦天津海軍醫學 校經費之用指定由 鹽務扣還
日商麥田 銀行學費 借款	日金五十 五萬元	十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	年息一分 手續費百 分之四	無	十二年一 月三十一 日	本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息本	壹,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此款為撥付留日學 費之用該行業已破 產情形至為急迫且 為數不多應提前清 付
華俄道勝 銀行教育 部經費借 款	國幣十五 萬元	十一年十一 月十一日	月息一分 二釐	無	十二年二 月底	無	息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此款派撥教育部等 經費指定由鹽務撥 還
華比銀行 學費借款 佛郎	法金一萬 一千元	十一年三 年	年息八釐	無	十二年二 月底	無	息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此款為撥付留比學 費之用

未完

十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四九號

被付懲戒人 汪斌 江蘇奉賢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破村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王雲生等十七名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職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奉賢縣知事歐蔭憲電稱據城署法警倪品翹報告四月二十二日夜半監犯楊破鐵櫃越柵穿洞逃走十七名追尋無獲等情前來據此知事即刻派警分投嚴緝並察勘密城署監獄一所週圍高牆由面東南段雅行門進內有面南監房五間中間蕭王堂東次間保走路及看役臥室再進有東西對面監房十間編爲十號其第十號西壁毀缺木柵四根小窗鐵柵四根其毀損係小鎗所成並由該典獄員交出小鎗兩把窗外腰牆下有木梯二把係毀木柵四根並紗欄木竊縛而成其牆外舊有窄洞向用磚石砌塞均被拆毀勸舉提訊看役及未逃各犯據看役王少亭及監犯陸蘭祥等供稱曾於三月內聞聽押犯朱林生沈得實葉士榮等有託人私買鎗彈水及鐵刀之說又聞監犯徐阿柱妻從屋頂揭瓦逃走均經迭次遞報管獄員各等語除將王少亭等收押候辦並懸賞購緝嚴拿及分咨水警鄉協緝外合將各逃犯姓名年歲籍貫籍貫電請警務處備令飭通緝等情到廳據此業經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在案查此次脫逃無期徒刑人犯沈得實等三名一等徒刑人犯羅桂卿等十一名二等徒刑人犯王雲生等二名四等徒刑人犯張根生一名事後除逃犯徐阿柱於六月七日業經緝獲外餘均尙未拿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汪斌職守所在致脫逃乘犯至十七名之多疏忽非常容實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本案奉賢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汪斌對於監內各犯戒護是其專責乃於收繳鋸刀之事事前毫無覺察致脫逃重罪人犯至十七名之多雖稱沈徐阿柱一名仍有十六人在逃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爲停止任用二年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英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〇號

被付懲戒人 章瀾 江蘇太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破村懲戒人因疏脫已決犯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九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郵縣原呈內開據聚城縣知事王攀桂呈稱據管獄員章瀾呈報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時獨居間人犯徐阿大乘是日風雨交加之時由後門越牆逃逸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勒限十日將該逃犯緝獲送究並提訊看守李紹傑供稱伊接收值班之時尚見徐阿大在內因其在刑期滿向在廚房燒飯服役是以該門廳來不加鎖閉惟察院情形係由外門扒越外圍牆而出實有扒損痕跡可辨又反覆究詰收管外門鎖鑰之更夫陸文才尚無賄縱情事除派弁督並分飭各營隊勒限緝緝外理合呈報並請通緝等情到廳據此業經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在案查該犯係竊盜及脫逃俱重罪刑處四等有期徒刑合併執行刑期四年之犯該犯獨居號門既不關鎖又不認真看守以致徐阿大扒越圍牆逃逸管獄員章瀾職守所在疏忽之咎實在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本案太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长章瀾對於獨居間之人犯號門既不關鎖又不認真看守致令判處徒刑四年之徐阿大越牆逃逸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一號

被付懲戒人 閔文明 山西聚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聚城縣知事王攀桂呈稱據管獄員閔文明呈報二月十八日夜四更以後檢入病犯隔離所調治之犯人王金桂乘是夜天黑風猛之際爬牆逃逸當即派警四出追緝無踪等情前來通值知事下鄉整理村範未回疊由幹警嚴緝未獲查驗病犯隔離所所騎上實有爬牆形迹訊據看守崔德和等尚無賄縱情事除再加派幹警嚴緝外理合呈報並請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在案查該犯王金桂係販賣金丹判處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之犯因患病沉重恐有傳染之虞始行移入隔離所調治管獄員閔文明不加意防範致令脫逃跡屬初次疏忽實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本案聚城縣管獄員閔文明對於因病移入隔離所之犯人並不認真戒護致令越牆逃逸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九月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定於丑正(二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子正(十二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均丑初(二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暫行兼代平政院院長職務邵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九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平政院院長職務派邵章暫行兼代此令 遵於九月八日就職其院務之職除呈報外合此通告

財政整理會會長蔣惠慶就職並酌用關防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蔣惠慶爲財政整理會會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八日就財政整理會會長之職又由國務院頒發關防一顆文曰財政整理會之關防亦謹於本日啟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交通部電報局報稱現有檢查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交通部電報局報稱現有檢查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兼領鐵路警務處警務處長孫多鈺就職並組織成立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指令派孫次長多鈺兼領鐵路警備事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多鈺遵於八月二十五日就職并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國
廣
公
報

九
月
十
日
第
一
千
六
百
九
十
三
號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份眉目清晰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圭臬以備採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整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半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意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五弄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盧龍本籍正寢諱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源湖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九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九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財政部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會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到十分之七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三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勇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敬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原設總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原設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契據交與已呈報官廳備案查契據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第一所二院座落白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次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和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海濤趙清順啟

買房聲明

茲憑中買得孝義堂張燕卿住房一所座落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三號十四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僅有貼身輪契一套其餘老契據稱因變亂遺失現由校場口萬盛號鈐蓋水印作保擔負老契發現後一切完全責任再查此房原係張姓公產現因析居業經族人張仁侃在警署聲明此房分歸張燕卿名下管業在案今憑中人舖保價賣與允濟為業嗣後如老契發現及親族人等爭論均由舖保及張燕卿負責概與新業主無干除呈報官廳另發憑單新契管業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張允濟謹白

聲明作廢

今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龍頭井三十號計五房九間灰棚一間老契因庚子年遺失已補稅契紙現賣與成敦甫為業如舊契重出無論落在中外人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呂佟氏率子文清啟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纛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首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首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敬 敏 再 廣 舜 宗 禮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十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三號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怡王府啟事

本府園寢坐落涑水縣因被裁兵丁胡兆奎等始而糾眾抗租繼而盜伐樹株拆卸官房本爵親往查驗屬實當經分別函請泰甯鎮涑水縣直隸省長核辦各在案不料近聞胡兆奎等餘黨在外招搖勾串族人捏名盜賣園寢樹株或說報効某方等情聞之不勝詫異奉祀先王乃本爵應盡天職處理事務亦本爵應有權力族人既無奉祀名義對於處理事務自無主持之餘地至園寢樹株言情言理本爵從無變賣之意或說報効某方更無其事是以登諸報端表明真像俾免不知底蘊者受其欺騙也特此聲明 怡王毓麒謹啟

中央觀象臺通告

近日京中發現一種離奇之傳單妄談天象自侈預言一般社會之人心頗呈惶惑不安之狀況又適值日本地震大災人心恐慌愈甚其實每逢日月食本臺所製曆書中均詳細登載又北京及全國各地方風雨陰晴本臺亦逐日繪有氣象詳圖預報一切社會苟注意及之自可不生疑慮茲為安定人心起見特就該傳單所言各節根據學理撰成淺說數篇排日分送各報館刊印公布以闢其謬而釋羣疑讀者幸檢閱焉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原種核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贈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若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第二千六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

品外債各案簡明表(續)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蒙藏院批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王世榮兼任熱河興業銀行
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林遵鼎王世傑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桂壽王廷蓁龔漢治夏壽田王治珍均晉給二等文虎
章孫葆塔武國棟李家驥寶復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黃瓚王祥生劉守榮卞蔭昌李寶誠徐德源冉浚雲王
籛王峻閣吳玉琳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彭桂馨米逢吉王秉壽周乃洪張務本陳龍錫葉桂森段國
文墀虞順德葛文濬居拉孫鳳藻彭桂馨米逢吉王秉壽周乃洪張務本陳龍錫葉桂森段國
璋張萬信紀元林宋真周亮才何元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沈觀宣錢秉鈺池春芳于長順馬
德潤吳家瑞趙廷俊高鳳樓繳沛霖殷克禮王就封張韜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直隸省長王承斌呈考核屬吏分別舉劾等語永年縣知事高玉田廉勤篤實匪戢民安調署

任邱縣知事袁澍滋老成諳練措置裕如均著以簡任職升用天津縣知事齊耀斌才具明練政通人和著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調署灤縣知事張應麟辦事穩健才堪治劇均著晉給三等嘉禾章調署趙縣知事張昭芹久任繁劇政聲卓著定縣知事何其章勤政愛民循良之選均著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調署遷安縣知事薛鳳鳴聽訟催科具有成績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調署吳橋縣知事宋殿選勤求治理樸實耐勞文安縣知事陳楨年壯才明民情允洽均著晉給四等嘉禾章調署蔚縣知事李祖謨勤匪勤奮歷久不懈調署正定縣知事高茂權盡心民事切實不浮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磁縣知事劉孟揚學識超邁為守兼優鹽山縣知事丁春嵩才優識卓振拔有為盧龍縣知事李士田政平訟理悃悃無華均著傳令嘉獎已撤邢臺縣知事夏仁沂玩視煙禁疏脫要犯已撤威縣知事蔡濟襄盜案繁多間有諱匿已撤南宮縣知事袁時熙監犯脫逃玩延不報已撤清豐縣知事何炳庚重案不驗怠忽職務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播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京兆尹請給因公致死固安縣署科員果祝宸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省會警察廳學習警佐王尙憲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轉報署河東鹽運使程夔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給上年戰役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九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四號

呈悉林遵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山東菸酒事務局十一年分溢收稅費照案核給獎金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翊衛使科爾沁和碩溫都爾親王陽倉札布

呈回旗展墓道路阻隔請續假一月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九號

駐德意志使館一等秘書官派胡世澤署理二等秘書官派蔣兆鈺署理三等秘書官派廣德祥署理隨員派曾憲恒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一百號

此次日本東京橫濱各處地震奇災我國使領館人員及僑民學生等同罹浩劫者自必不少迭據各該家屬來部探詢消息往來應接備極紛繁通信救濟尤宜迅速茲組織臨時委員會專辦僑日被災一切事宜派唐在章爲主任熊垓沈成鵠魏文彬許同莘傅仰賢關菁麟爲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交通部令第五一七號

茲訂定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對於日本奇災於交通範圍內籌辦一切救濟事務爲主旨
第二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關於政府協濟日災應辦事項

二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自動舉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主任幹事三人

幹事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會長由總長兼領副會長一人由次長兼領一人由總長派充主任幹事及幹事由會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辦事分左之三股

一總務股

二振務股

三會計股

第六條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技正秘書及有關係之科長並附屬機關督辦局長處長等均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於救濟事務辦理完竣時取消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華俄道勝 國幣十二萬一千五百元
 銀行教育 國幣七千三百元
 經費借款 國幣五千元
 此款係發教育部經費訂明由鹽餘扣還

華俄道勝 國幣二萬一千五百元
 銀行教育 國幣七千三百元
 經費借款 國幣五千元
 此款為發教育經費而借指明由鹽餘撥還

華俄道勝 國幣二萬一千五百元
 銀行教育 國幣七千三百元
 經費借款 國幣五千元
 查該廠按照合同應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即民國二年)將鐵艦造成運送來華乃至今並無消息所有艦價已交之款並應加息索還此時宜迅由海軍部提出交涉以期結束

華俄道勝 國幣二萬一千五百元
 銀行教育 國幣七千三百元
 經費借款 國幣五千元
 訂約之初付還船價英銀八千五百鎊

華俄道勝 國幣二萬一千五百元
 銀行教育 國幣七千三百元
 經費借款 國幣五千元
 無

華俄道勝 國幣二萬一千五百元
 銀行教育 國幣七千三百元
 經費借款 國幣五千元
 英金三百五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四鎊二先令二士接八八合國幣三千二百零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
 法金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九萬零二百九十九佛郎八十五生丁接八零合國幣一千七百四十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元四角八分

華俄道勝 國幣二萬一千五百元
 銀行教育 國幣七千三百元
 經費借款 國幣五千元
 共計現負本息國幣四百七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元六角一分一釐

華俄道勝 國幣二萬一千五百元
 銀行教育 國幣七千三百元
 經費借款 國幣五千元
 行化一百六十萬零四千三百三十九兩零三分按六八七一五合國幣二百三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元七角
 美金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八元零五分按一八合國幣二千四百二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九分
 日金三千三百八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一元十六錢按九一五合國幣三千零九十八萬零七百六十六元四角六分

華俄道勝 國幣二萬一千五百元
 銀行教育 國幣七千三百元
 經費借款 國幣五千元
 總計折合國幣一萬一千零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四分一釐

表例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四號

一右表所列各債係以財政部去年油印之價表為底本與該部第二次鉛印之表略有不符

一廟街恤金欠款三萬元正金銀行駐日使館借款五萬元道勝銀行借款十萬元財政部已於最近清償但本處著手清理之時尚在欠款之內是以仍予照例於備考內註明

一參戰借款電信借款吉會墊款鐵林借款濟甯高徐鐵路墊款滿蒙鐵路墊款泰平公司第二次訂購軍械借款等七項共計日金一萬三千三百三十餘萬元因與曹陸之案有關由財政部於去年七月具案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又日本興業銀行息款日金三百五十餘萬元滙業銀行利息整款日金一百十二萬餘元二宗即是撥付上列七項之利息本處均未便清理是以概從略略

一財政部價款一覽表所列中法實業借款展期息款三項已歸併於中法浦口借款表內威克斯借款利息款一項已歸併威克斯飛機借款內故於表中均不另列一目

一表內所列各項係於報告書中摘要錄出如欲考查清理之詳細情形仍須閱報告書

一各項利息之計算日期各有不同均於表內註明

一聯國安其度廠魚雷艦艇價款財政部表內列欠七萬九千五百磅本處查該艦艇未運交此項艦艇似不能列作欠款是以本表內只將該廠船價之目列於表末只註已交八千九百磅之數而將七萬九千五百磅之船價尾數刪除不列

一外國貨幣價值隨時漲落不一本處為計算便利計暫假定一價值折合國幣將來實行還付自應按時作價不能以此為準合併聲明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四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人科學大綱等八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之科學大綱等八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附科學大綱第一冊新法衛生故事讀本第一二三四五冊初級小學新法自然研究法第一冊新學制初級中學自然科學教科書第一冊公民教科書第一冊混合算學教科書第一冊新著公民須知法例編第一冊道德編第一冊衛生編第一冊百科小叢書氣象第一冊中國地勢變遷小史第一冊銀行要義第一冊中國關稅問題第一冊細菌第一冊標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四十元到部科學大綱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十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新法衛生故事讀本等七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均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八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高麗圖

內務部批第六四二號

原具呈人劉彥

呈一件呈送增修中國近時外交史樣本請備案由

據呈送增修中國近時外交史一種著作物請予備案等情並樣本一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七條尚屬相符應准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七日

內務總長高麗圖

內務部批第六六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小說世界好孩子二種請註冊給照由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九 月 十 一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九 十 四 號

政府公報 批示

九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四號

據呈送編號逐次發行小說世界好孩子二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小說世界第一卷第一二三四期好孩子第一二號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期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二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樹勳

內務部批第六六一號

原具呈人天津博物院院長嚴智怡

呈一件呈覆前呈出版之董宅殷吳類纂等五種著作權之讓與已徵得著者證函請仍准註冊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樹勳

蒙藏院批第十六號

呈具呈人喀喇沁中旗四等塔布囊巴布色楞

呈一件胞姪霸估家產謂轉行熱河都統嚴行查辦以伸冤抑由

院印

呈悉此案業經本院咨行熱河都統轉飭平泉縣迅即辦理矣仰該具呈人應即回旗靜候傳訊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份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果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保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廬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吊擇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湘 浙 徽

九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四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計未週謹此報聞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拔淚頓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拔淚頓首

敬感再廣 舜宗祖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聲明作廢

今有住房一所在內右三區龍頭井三十號計瓦房九間灰棚一間老契因庚子年遺失已補稅契紙現賣與成敦甫為業如舊契重出無論落在中外人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呂佟氏率子文清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頤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諱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畫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在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報 公 報 廣告三

九 月 一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九 十 四 號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傭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實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人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項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認
- 知送報夫發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訂東省特別區域

法院訴訟費用規則繕單呈鑒文(附規則)

公電

張家口張都統致農商部電

濟南田督軍致教育農商陸軍部電

蚌埠馬督理致農商部電

武昌何督辦致農商部電

歸化馬都統致農商部電

開封張省長致農商部電

下關杜總司令致農商部電

南京齊督軍致農商部電

齊督軍致農商部電

廣告

承德米幫辦致農商部電

武昌蕭督軍致農商部電

天津王省長致農商部電

保定曹巡閱使致農商部電

安慶呂省長致農商部電

杭州夏則揚致農商部電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張競仁為財政整理會專門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周詒春為財政整理會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派羅鴻年王章祐朱延昱陸夢熊張名振于寶軒嚴鶴齡李景銘袁永廉王世澄金煥章楊允楷于煥年祝書元衛渤金兆蕃姚傳駒劉景山唐在章錢泰楊汝梅嚴鷗客陳世第葉景莘黃濬張毓書張恩鎧張心澂劉大鈞尤桐為財政整理會專門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呈請派瞿宣穎宗鶴年徐兆熊朱誦韓楊恩湛徐行恭李方楊永清
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第三屆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邵式善擬請准予照章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給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周正謨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給財政部會計司會辦沈昌祺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述員請派職務並保留各該員原資原俸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九月十二日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四

● 布 告 ●

京師警察廳布告

案查克郡王安森以後王公衙門牌第一號房契一任向東方匯理銀行抵押銀兩逾期不償經本廳將該房屋查封備抵嗣復帶官拍賣有案旋據貴候以該房契紙糾葛對於該郡王向京師地方審判廳起訴大廳暫行停止拍賣各在案茲悉此項訴訟已歷三審其最終判決仍屬將該房屋拍賣償還該銀行債款准法使署函催執行並准大理院酌送判決書均後到廳查此案業經終審判決應准繼續前案將該房屋拍賣債債以清積案為此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後王公衙門牌第一號瓦房一所

最低賣價八千元

投標處所內右二區警察署

開標日期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九月十二日 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訂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繕單呈鑒(附規則)

為擬訂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陳克正呈稱據本廳諮議司克爾爾諾夫調查員蘇霖洛閣夫合陳改訂訴訟費用意見一件略謂債額千元以下之訴訟所徵費為數過重是細小債務無力繳費不能向法院起訴因而缺乏法律上之保障在前俄法院債額十元以下者免收訟費十元以上者皆依債額徵費百分之二欲求訟費平均應仿前俄辦法徵收百分之二上訴一律行之則小案訟費可以減輕計算亦頗簡單照此核算凡債額二千元以上者所徵訟費比較現徵為多以補小案之短收尚覺有餘等情查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民事審判費徵收等差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債額多者徵費愈少而於金額債額少者徵費反多此種辦法外人對之自有譏評該諮議司謂小案徵費比較大案為重僑民感受困難擬請援照前俄辦法一律改徵訟費百分之二誠屬不無見地又查現行訴訟費用規則所定民事執行費徵收等差亦正與審判費情形相同他如鈔錄繙譯兩費未將中文與外國文分別規定適用時感不便其送達食宿費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與滯留費因哈埠及東路沿線生活程度高貨未免給費過低窒礙難行之處均有連帶改正之必要至現行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民事聲請或聲明各費參照上年七月奉頒貼用可法印紙辦法摘要第五款列舉之外另准加收不得超過十分之五本為因地制宜而設然一考實際呈准加收者莫非最高限度且原徵加徵同為國家收入與其命名各異徒亂耳目何如歸納為一較便計算凡此種種皆因本區域內情形特殊凡所設施以視內地法院未可強同此項徵收訟費辦法似宜另行釐訂以期改善等情並擬具該特區法院訴訟費用規則草案十九條呈請核示到部本部查東省特別區域情形與內地本有不同該廳長呈請改訂訴訟費用規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九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繕單恭呈鈞覽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

-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或上訴者均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債額繳收審判費百分之二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為銀圓
-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審判費五元
- 第四條 於非財產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 第五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或於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均依第二條第一項徵收審判費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第六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五角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第七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交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徵收審判費

第八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徵收執行費千分之六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徵收執行費千分之三

第十條 鈔匯費依左列徵收

中文每百字徵收一角五分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外國文每行徵收三分不及一行者亦按一行計算

第十一條 翻譯費依左列徵收

外國文譯中文每百字徵收六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中文譯外國文每行徵收五分不及一行者亦按一行計算

第十二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三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四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由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第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救助者應加具相當擔保或鄰戶切結

第十八條 法院准予救助發覺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第十九條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認明不能取其第一項之切結及實擔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電

張家口張都統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明兄接接京電哲悉公長農商萬八政于農官晉緝帝興通四方之商旅記展考工遯臻為選特申燕賀張錦元徵印

濟南田督軍致教育農商陸軍部電

其官軍黃總長農商部袁總長陸軍部金代部長均鑒榮膺特命頒賞中樞翹岐鴻猷敬申燕賀田中玉魚印

蚌埠馬督理致農商部電

新行農商部袁總長鑒鴻郵久隔燕喜新傳箕疇河洛之精特凍食貨衛文布帛之治尤重農商開實業之曙光踵前修而景仰謹此電賀馬聯

甲庚印

武昌何督辦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賜鑒恭聞新命榮膺農商洪範八政食貨居先周禮六官考工並重幸托仁庇敬展賀忱何佩瑒叩陽

歸化馬都統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頃據京電欣悉榮膺特命總長農商行見厚生利用培實力於無形通商惠工莫邦基於永固雲儀引企電賀抒忱馬福祥陽

印

開封張省長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欣聞龍命出長農商裕國富民厚生利用瘡痍待拯任席咸登翹跂新猷特伸電賀張風臺陽印

下關杜總司令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農商關係國本責任久懸實勞民望聞公蒞任慶幸何如杜錫珪叩陽印

南京 齊督軍 韓省長 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頃奉電令欣悉我公榮長農商偉才宏識康國濟時樹元化以宜猷運蓋籌以阜物敬馳賀悃莫罄軒輦齊發元韓國鈞庚印

承德米幫辦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頃讀明令敬悉榮膺特命為農商總長引企新猷良深忭賀米振標叩庚印

武昌滿督軍致農商部電

政府公報 公電

九月十二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五號

九月十二日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農商部袁總長紹明兄鑒虞電敬悉肅特簡榮筆農商展屆時之偉略曠績昭宜展裕國之宏謨鴻猷遠大下風迅勗電賀維殷願助綏諸
惟亮察肅耀南庚印

天津王省長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奉讀貴電敬悉榮任伊始煥發新猷不福民利國之懷際重農惠商之績引瞻滂采易勝駭軒專電敬賀祗頌勛安王承斌庚
印

保定曹巡閱使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鑒奉讀尊電欣慰榮膺命敵吉蒞新綜民生國計之全案訓農通商之要鴻猷不懋燕賀特申曹錕佳印

安慶呂省長致農商部電

農商部袁總長惠鑒閱報正擬電賀即奉虞電知公已蒞新無任歡忭時事艱虞出膺繁鉅新猷不煥業望所歸謹賀呂勳元明佳印

杭州夏則揚致農商部電

農商總長袁鈞鑒頃悉榮膺特令出長農商霖雨及時蒼生慰望肅電馳賀敬叩崇釐受業夏則揚叩佳印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管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分眉目清晰檢查最便近經黃榮昌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圭臬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整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平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廬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明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湖南新寧

九月十二日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二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訛未週謹此報聞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首

哀子景 泣血稽顙首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功服夫弟懷 泣淚頓首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墜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濟源趙清順啟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瓦房共二間半又灰棚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文氏啟

原宗 廣再 廣再 廣再 廣再 廣再 廣再 廣再 廣再 廣再

失契聲明

啟者前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地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二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法津週刊

(第十期)

▲論說◎讀張志讓先生的收回旅大法律上之根據(周慶生)◎法律適用條例說明(曹錕)◎雜述◎選羅領事裁判制度沿革考(金問泗)◎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德國審判程式(馬德潤)◎收回法權關係文件◎法權討論委員會沈頤問家懸條陳視察直魯等省司法事宜◎法權討論委員會
 視察報告(戴修瓚編)◎大理院新判例◎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判決裁決主文◎中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函件雜載◎對於未決羈押之研究(金殿選)◎論各省法院宜速裁法警(曾有瀾)◎浙一師校毒案判決書◎地址絨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憤書局鴻文齋新知書社勸業場內四友會友書社
 ▲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期加郵費五釐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鈔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政 局 公 告

九 百 九 十 五 號

第...日...二千六百九十五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傭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劃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者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人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亦可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商標局布告

通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

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牛強為川邊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濤

呈江西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職務請准分別任免由

呈悉史長慶應准免去職務孫大祥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二年七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特派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傳增湘

呈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造具總表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及財政整理會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舉辦清鄉清除匪患第一期業經辦竣並繼續辦理各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九件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李鳳湖與宏道鎮商會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曾氏與潘思煥等因典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樹人與潘思煥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錫洪與張硯耕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興餘與彭選青因地基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繼統與張心源因遺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萬貞與趙毓榮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王春元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景周犯強盜傷害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莊善友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畢氏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二子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光等犯竊取選舉票投票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玉蘭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賈若禮與柴陳氏因鋪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九月十三日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 一趙文亮與趙壽祺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谷瑞符與王象浦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僧寶興與邵洪桂因票單及田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寶印與樊壽增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綱等與陸尚斌等因增捐民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郝福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刑瑞麟犯侵占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刑犯結夥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西來國夫等犯販賣鴉片煙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氏等犯殺算親屬未遂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吳鏡軒與僧體亮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萬林與張萬成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莫鴻清與莫振文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明與冷達祥因房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兆麟與党燕堂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陳國康與陳辛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子航與延少白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孟兆廷等與單福來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呂養齊與屠祿廷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薛士元等與薛喜昌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邵永科與邵殿剛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理甫與袁奎玉等因夥商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樹廷與天恒德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華林等與張毓翔等因買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黃錫祉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福林犯營利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正生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方城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連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獻廷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之緒犯私擅逮捕及傷害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錫祉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
- 一 傅緣清等犯強盜及誣告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金增福等與金傳發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鶴齡等與陶樂春等因房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六元與曹拔名因夥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春田與田燦等因引岸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定一犯誣告俱發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九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 一直隴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沈鈞升起犯得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由至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沈鈞升起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齊和尚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永慶犯誣告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戴黃華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西林犯強姦未遂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馬福安與馬韓氏因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瑞久與增田長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邢有順與張文福因賭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德成永號與崔廣等因公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杜沒拉與杜小保因水櫃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劉容清與康左氏因租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銀欽等與傅家等多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崔玉符與劉子垣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車岳氏與劉錫九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何順大與朱茂如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件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一件
 - 一四川陳光星與陳維傑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 刑一庭計二件

一孫連犯意圖營利賂誘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六子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楊東昌犯強盜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蔣培鶴犯縱令按律逮捕人脫逃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直隸左建基與王洛慈因股款涉訟聲請案

一四川尼連順與嚴宗茂因廟產涉訟抗告案

一安徽顧信倫與龐凌氏因宗譜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張和甫與僧水參因山場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湖北陳壽華與陳善慶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江蘇任仲維等因漢口中華煙業銀行與任違會為竊款潛逃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楊士恒與楊劉氏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張洪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二庭計一件

一四川尹鶴齡堂與陶樂春東因房屋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敬請公鑒 佈告

九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五十六號

九月十三日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一王修昌販賣嗎啡罪不贖山萬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控抗告案
一薛鈞因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控抗告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 民四庭計四件
- 一山東袁需與袁同因身分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宣師朱兆英與趙手因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吉林楊美與徐俊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吉林李芳與徐俊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和共計八十九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蔭昌

商標局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查商標法暨其施行細則前奉 大總統令先後公布并准派員專辦設局進行嗣後除依法呈請核准註冊公布之各項商標自應於其專用期間內依法方予保護以防冒用外其餘僅由海關掛號或農商部備案以及併未備案僅於呈請公司註冊時附呈圖樣者自均未取得商標專用權之權利不能享受法律上之保護且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民刑訴訟依法亦應俟本局評定之評定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此等辦法業經農商部咨准司法部令行各省區高等審檢廳查照並轉令所屬各地方審檢廳及整理司法之縣知事一律依法辦理在案迄今歷時已久各公司商號前經備案或併未呈報備案之各項商標其依法呈請者固已頗多而延未來局請予註冊給照者亦尚不少究該項商標是否實際使用或現仍繼續使用以及各該公司商號是否欲取得法律上之商標專用權本局均無從揣悉但若長此遷延不亟鞏固其法賦之權利設竟有人仿冒或重奪競爭為人撻足殊非各該公司商號之利其有援案完稅關係者所受影響自當更鉅且食商標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以內依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等語是逾法定六個月期限以後雖使用該商標已滿五年以上者亦無從享受該條規定特別之利益本局為顧念各商利益起見合行布告各商一體週知凡欲取得商標專用權者務宜迅即依法來局呈請註冊免因循自誤切切此告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商標局局長秦瑞珪

通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	機關	款目	現洋	輔幣	流通券	特種券	兌換券	合計	備考
左	左右翼總局及所屬各局	牲畜稅	二, 六五五. 三三	五九. 〇〇	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 〇〇	三, 四〇四. 三三	
右	總局	屠宰稅	一〇, 九二一. 〇〇	六三. 〇〇	四. 六八	一, 三六八	〇. 〇〇	一七, 〇〇三. 〇〇	
總局	同	房地契稅	一九, 八六五. 〇〇	一一〇. 〇〇	三, 〇二六	四, 四八八	一八, 〇六五. 〇〇		
各屬所屬	同	契紙價	三三, 〇〇〇	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 〇〇	三三, 〇〇〇		
各局	同	六成罰款	一七, 一〇〇	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 〇〇	一七, 一〇〇		
收入	同	舖底稅	八, 五二八. 〇〇	三三. 〇〇	一, 三三七	一, 四八	一〇, 一三六. 〇〇		
部	總計		五〇, 七〇六. 五七	二二二. 〇〇	一七, 〇六	六, 〇〇〇	一八, 六五五. 九七		
崇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三〇, 四九〇. 〇〇	一, 〇〇〇. 〇〇	三三, 七九九	七, 七六一	一六, 七〇七. 五九		
	永定門稅局	同	二, 〇六六. 三三	二六. 〇〇	五九	八三	〇. 三, 八四〇. 〇〇		

政 府 公 告

通告

九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文	門	總	局	發
右安門稅局	右安門稅局	東便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廣渠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五三三英	一,五三三英	一,九六二五	二,九七一五	二,九七一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六,二九〇	三六,九〇〇	三六,九〇〇
一四	一四	一,〇二二	八三	二八六
六	六	四九六	四三	一,五四八
〇	〇	二	〇	一,〇〇三
九,六五五	九,六五五	七,九四四	八,〇三三	八,〇三三
東直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廣渠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三三三英	一,三三三英	一,九六二五	二,九七一五	二,九七一五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六,二九〇	三六,九〇〇	三六,九〇〇
七五	七五	一,〇二二	八三	二八六
一八三	一八三	四九六	四三	一,五四八
四〇	四〇	二	〇	一,〇〇三
二,三五六英	二,三五六英	八六六七	一,一五五	一,一五五
安定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一,五三七	一,五三七	一,三三三英	一,九六二五	二,九七一五
一六,九〇〇	一六,九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六,二九〇	三六,九〇〇
五五	五五	七五	一,〇二二	八三
三	三	一八三	四九六	四三
〇	〇	四〇	二	〇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二,三五六英	八六六七	一,一五五
德勝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一,八九三	一,八九三	一,三三三英	一,九六二五	二,九七一五
三〇,四〇〇	三〇,四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六,二九〇	三六,九〇〇
二七六	二七六	七五	一,〇二二	八三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八三	四九六	四三
一	一	四〇	二	〇
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	二,三五六英	八六六七	一,一五五

政 廳 公 報 通 告

九 月 十 三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九 十 六 號

入 收 局 各 屬 所													
通縣稅局	同	右	一、三五五、六六	六、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三六、六三	
三峽河稅局	同	右	六、八七	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八七一	
大石峪稅局	同	右	一、七〇〇、八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〇〇、八	
白馬關稅局	同	右	二、五九九、七	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九九、七	
古北口稅局	同	右	四、三三三	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三三	
半壁店稅局	同	右	四、九〇七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九〇七	
穆家峪稅局	同	右	一、四三〇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三〇	
石匣稅局	同	右	三、七三三	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三三	
東壩稅局	同	右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〇	
南苑稅局	同	右	四、三〇〇	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〇〇	
海淀稅局	同	右	七、五三三	七、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五三三	
蘆溝橋稅局	同	右	四、〇六六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六六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九 月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六 百 九 十 六 號

出		支		收 入 統 計	部 之					
高 等 審 判 廳	教 育 部	外 交 部	陸 軍 署 檢		總 計	警 台 代 辦 處	雙 天 利	丹 華 公 司	同 右	崇 文 門 總 局
司 法 經 費 改	中 小 兩 學 校 經 費	葡 東 學 費	軍 餉		酒 稅	啤 酒 稅	火 柴 稅	六 成 罰 款	補 稅	
壹 萬 五 千 〇 〇 〇	四 萬 三 千 〇 〇 〇	七 萬 五 千 〇 〇 〇	壹 萬 〇 〇 〇 〇 〇	高 五 萬 六 千 六 百 〇 〇 〇	一 萬 二 千 〇 〇 〇	一 萬 九 千 六 百 〇 〇 〇	一 二 六 千 〇 〇 〇	三 二 八 六 七	四 〇 五 五	
一 萬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萬 五 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萬 四 千 六 百 〇 〇 〇	五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萬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萬 八 千 三 百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二	
二 七 〇 〇 〇	一 萬 〇 〇 〇	二 萬 〇 〇 〇	〇	一 萬 七 千 五 百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二 萬 三 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萬 二 千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五 萬 〇 七 千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萬 九 千 六 百 〇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〇	二 萬 六 千 七 百 〇 〇 〇	七 萬 五 千 〇 〇 〇	
此 項 於 十 一 年 八 月 奉 財 政 部 令 每 月 應 撥 洋 二 千 一 百 九 十 四 元 五 角	此 項 於 十 一 年 七 月 奉 財 政 部 令 每 月 應 撥 三 萬 五 千 元	故 付 如 上 數	此 項 原 由 教 育 部 經 手 於 七 月 奉 財 政 部 令 歸 外 交 部 收 轉 每 月 應 撥 二 萬 五 千 元 本 月 分 因 前 任 已 付 過 八 千 元	於 七 月 奉 財 政 部 馬 電 以 經 國 務 會 議 推 准 每 月 任 所 收 稅 內 儘 先 撥 付 十 萬 元			此 項 內 之 稅 單 費 係 該 公 司 等 所 來 之 原 料 運 照 都 章 例 應 免 稅 僅 收 單 費			

政 公 報 通 告

九 月 十 三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九 十 六 號

京 師 稅 務 監 督 薛 鳳 鈞

查本月分收入財政部定預算比額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元自駕病七月六日到任起至三十一日止以二十五天計算應攤比額洋六萬四千九百七十餘元現共收洋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餘元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一千二百七十餘元不計外共盈收洋九萬八千零八十餘元合併聲明

記 附	支 出 統 計	部 之					
		屬本署及所 各局	津海關 出口統稅	同 右 驗鋪底稅	財政部 同 右	陸軍部 同 右	國務院 經 費
收支比較	不敷 三,七七六.七	六,七四四.四	一,九九五.零	六,五二〇.〇	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結存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七.三	三,四六五.〇	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結存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九四.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不敷現洋三千七百餘元流 歸下月所收稅款撥還所存 券洋四萬元係已撥陸軍檢 閱使署未領之款	四〇,三二〇.〇	一,九九五.〇	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三.〇	三,九七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四,六四四.五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	九,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 口統稅每月撥還	此款向例專案報解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 月撥還三萬元	此項於五月奉財政部令每 月撥還三萬元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公府之 十萬元於六月奉財政部令 歸國務院撥收

政
權
公
報

九
月
十
三
日
第
二
千
六
百
九
十
六
號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司法界之寶筏

最近修正 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 正續編

本書正續兩編均分民例刑律民訴刑訴四大部份眉目清朗檢查最便近經黃榮高先生一再修正增訂更加完美凡最近頒布之重要各法令及各種判解無不采入各省各級司法官廳日常辦公不可不奉此書為主桌以備援用即一切訴訟界之代理當事人願求訴訟之勝利者亦不可不研究此書再版業已消罄現為普及法界計因將正續編各添印二千部發售特價一月半裝正續編定價洋十二元六折大洋七元二角精裝定價洋十四元實洋八元四角躉購十部奉贈一部法界同人勿失此機位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三角二分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青雲閣佩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虛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源湘珩敬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九月十三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纛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

哀子 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宗嗣 廣再 敬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俟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在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五房共一間半又灰棚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文氏啟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農銘等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礪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核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發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傭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郵局決不能為取巧者負責為此申明定章剴切通告嗣後凡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改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繁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外埠郵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國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二則

局令

幣制局訓令二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聲稱平市官錢局銅元券發行逾額影響市民生計除由財政部籌款收兌外亟應清查券數以期整理等情著派薛篤弼會同財政部幣制局暨地方軍警官廳認真清查以資整頓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孫宗先李寬容均授為陸軍中將楊長義程立高延文孫飛景林張志坦均授為陸軍少將王允彪陳韜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曲巖晉授陸軍少將閻祖培晉授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任職存記朱家楨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田鳳來甯全如蘇義山為陸軍步兵中校魯慶連張魁勝為陸軍步兵少校均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部呈請授張定侯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施從濱張懷斌胡翊儒吳長植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梅光猷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傅紹武龔達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世傑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援川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傅紹武陳世傑等已有令明發劉玉春趙榮華張福臣劉寶善張耀樞閻心廣均著傳令

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山東督軍等請獎接收青島維持治安勞績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茅元勛成維靖王恩毓胡玉振徐東藩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

呈江蘇督軍請獎拿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曲巖張定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山東督軍等請將接收青島維持治安勞績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孫宗先施從濱田鳳來等均已有令明發叢慶恭准予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餘如所

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 令署理國務總長袁乃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 謹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國務院軍次長金紹曾

呈報暫行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 謹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號

林承輝崔興宗張藍田均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各原司辦事此令
駐英吉利使館隨員派傅冠雄署理主事派顏景生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三號

周傳經現在請假派沈成鶴暫行兼代通商司司長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部令第三九〇 三九一號

秘書張緝光著照舊供職此令

派左樹珍張徵乾吳通世陶祖光龐毓同許祖倭謝宗陶爲本部秘書除呈廬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局 令●

幣制局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各銀行監理官

爲訓令事查發行紙幣信用爲先而保持信用之法首在準備充裕至於銀行內部發行手續是否整飭亦與
銀行信用有絕大之關係現在時局不靖人心浮動事關金融影響尤大該監理官職在監督發行務須切實
加意檢察以促銀行之注意知有準備空虛手續紊亂辦理不善之處應隨時從嚴糾察並呈本局備核切勿

寬假是爲至要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 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幣制局訓令第二一九號 令各銀行監理官

查銀行發行紙幣運用得宜固可調劑金融不善用之反足擾亂市面關係甚大除已通令檢察準備金並注重發行手續應即切實遵辦外所有關於該行紙幣流通情形事無鉅細均應隨時調查安速呈報以免隔閡而資整頓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廣信公司	廣信	七十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 又由室韋至順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輪字第三千三百九十五號	購價一萬元	三三九六號	八月四日
同前	廣興	一百零七噸五	同前	購價一萬五千元	三三九七號	同前	八月一日
會記輪船局	美貞	十三噸六十五	漢口至新堤孝威	購置估價五千兩	三三九八號	同前	同前
同德輪船局	利江	十七噸零七	漢口至彭家場孝口	購價八千兩	三三九九號	同前	八月三日
吳子玉	海駿	五十噸	由登州經過劉家莊家口長山廟島烟台龍口等處	向大船造船所借用	三三九六號	同前	同前
運益也	安東	四百八十三噸五二	烟台至海州青島	購價四萬元	三四零一號	同前	八月四日
廣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膠東	二百八十七噸八一	夏秋二季煙台至大孤山乳山口春冬二季煙台至威海	購置價值二萬二千元	三四零二號	同前	八月六日
大中輪船局	同華	六噸	上海至大團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三四零三號	同前	八月八日
劉錫三	長城	二百八十八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順街又由嫩江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購價五萬元	三四零四號	同前	八月九日
和濟輪船局	風雲	九十二噸五四	漢口至宜昌	購價一萬兩	三四零五號	同前	八月九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四日第 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晉康小輪船局	江北	八噸五十六	南昌至吉安饒州	購價七千兩	三四零五號	同前
鴻發輪船局	漢口	八十二噸五十五	九江至長沙宜昌	購價一萬兩	三四零六號	八月十五日
王尙吹	永順安	四十噸	廈門至安海	購價一萬一千元	三四零七號	八月十六日
曹子美	榮泰	十六噸九十二	蕪湖至廬州安慶大通	購價五千元	三四零八號	八月十三日
泉園長途汽車路股份有限	飛鴨	四百噸	廈門至福清	購價三萬四千元	三四零九號	八月十八日
裕豐航業公司	華丁	四千一百七十六噸	由中國至外洋	購價十四萬元	三四一十號	八月二十四日
同前	華戊	四千二百四十九噸	同前	購價十五萬元	三四一十一號	同前
同前	華己	一千九百六十二噸	同前	購價十二萬元	三四一十二號	同前
同前	華庚	一千七百七十七噸	同前	購價十萬元	三四一十三號	同前
同前	華辛	一千六百四十三噸	同前	購價九萬元	三四一十四號	同前
同前	華癸	一千二百三十七噸	同前	購價一萬兩	三四一十五號	同前
尊記輪船局	美福	二十三噸六十	漢口至峯口彭家場	購價一萬兩	三四一十六號	八月二十一日
同前	美壽	同前	同前	同前	三四一十七號	同前
慶記輪船局	上海	四十九噸六十九	漢口至宜昌	購價一萬二千兩	三四一十八號	同前
捷安輪船局	旅泰	九噸百分之五十	南昌至贛州饒州	自置估價一萬元	三四一九號	八月二十七日
忠安記	海寧	四百六十七噸	煙台至大孤山海參威	購價四萬元	三四二零號	八月二十九日
源興利記輪船局	長瑞	四噸十三分	漢陽至丹陽	租賃估價四千元	三四二一號	同前
交通輪船局	新吉利	三噸九十三分	蘇州至杭州	租賃估價四千八百兩	三四二二號	同前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四日第一千六百九十七號

閔由奴子	馬來者子	馬舍八子	蔡兒沙	馬兒立	何盤舍子	姚八格	馬哈哈子	蘇進寶	蘇古拜子	馬由蘇	閔馬氏	劉五什子	李牙牙子	黃天喜	舍德福	劉哈哈子	蘇亥賓	海沙里	惠不拉子	馬哈哈子	馬牙牙子	陳學鳴	馬六什子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	五十五	三十四	四十七	五十一	六十五	三十	三十八	三十二	五十五	五十	五十二	四十五	三十一	五十六	五十五	七十	六十三	二十	五十三	四十五	四十八	六十三	六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	農	商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工	工	工	工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四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馬主麻子	白有蘇夫	馬桂勳子	吳魁	王羅乃	馬者麻子	馬老九	馬盤盤子	馬九九子	般蘇更麻	丁拜娃子	楊沙里子	馬八八子	買方喜	馬巴格	黑哈吉	金玉堂	馬奴奴子	馬東拉子	丁樹杏	馬奴奴子	馬喜喜子	馬金山	金沙得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七	五十六	五十	六十一	三十七	五十二	六十四	五十九	五十三	三十四	五十五	三十七	六十	五十二	四十五	四十九	五十六	五十	四十一	五十	四十	三十七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失契聲明

啟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峻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源海新啟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藏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法瑯中西器皿香燭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九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尙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柩回籍卜吉安葬恐書未週謹此報聞

期服生張懷芝 泣血稽顙首

哀子 景 泣血稽顙首

功服夫弟懷 泣血稽顙首

京寓西四牌樓報子胡同五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十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在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瓦房共二間半又灰棚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文氏啟

房山縣四聚煤礦緊要聲明

敬啟者房山縣四聚煤礦累年被擾困苦已極今幸蒙 京兆財政廳依法裁決青天重露茲奉 京兆財政廳訓令第一三五號內開查前據四聚礦商車策等寶興礦商袁俊臣天成密韓家密商人徐華清等先後互控越界挖煤等情正飭查辦開復據房山縣呈報寶興礦商與韓家密因勾結軍人搶佔密道互相鎗殺請予核辦前來當經呈奉 農商部指令開查該密等無照私挖者按照現行條例固在封禁之列其領有礦照者礦區界綫以直下為準亦不應越界開採致起爭端即由該廳長確切查明分別乘公辦理以重礦政等因當經本廳委令常作霖會同房山縣前往確切查勘旋復奉 農商部訓令案查前據礦商車策呈控寶興礦商家密侵佔礦界一案如果該礦確係被他人越界侵佔自應查明禁止本部茲派技正上件事處和寅前往實地查勘以明真相令該廳長遵照派員會同處委員馳赴該礦區詳細查勘具復核奪又奉 農商部訓令據礦商車策等呈稱現商礦界附近又有劉耀瀛在馬家院內私開煤窰名萬興密挖入礦界各節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部處委員前往實地查勘具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迭經本廳先後令行常委員及房山縣遵照在案茲據委員常作霖呈稱遵將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連日會勘情形繕晰陳之查此次查勘之案可分為二一為四聚與寶興礦韓家密糾葛案件一為四聚與劉耀瀛之萬興密糾葛案件作霖抵礦後即會同部委處和寅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鉅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即寶興礦之脖脛密窰門實在四聚礦區之內查脖脛密窰即前經房山縣封禁之寶華密窰其窰門位於四聚礦區南界及寶興礦區北界界邊以北二十五度東方方向掘入四聚礦內誠如前李委員善富報告所云一入窰門即出界外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不下三千有餘尺至韓家密即民國五年十一月經平政院判決停掘之天成密窰其窰門在寶興礦區之中四聚礦區西部之南向北東掘進約一百二十尺左右即入四聚礦區界內其坑道侵入四聚礦區者約五百有餘尺蓋四聚礦區內之橫流水窰下小煤峪密及東興密等俱採外大槽白煤其坑道沿煤層走向由西而東久已互相貫通脖脛密及韓家密窰門位於外大槽底板之兩其界內原有黑煤小槽採掘已盡故現時俱侵入四聚礦界採取大槽之煤以致四聚之橫流水窰及下小煤峪窰中間坑道俱被寶興脖脛密及韓家密侵佔殆盡即今年陰曆二月間寶興礦與韓家密互引軍人持械私鬪死

九月十四日第二千六百九十七號

傷四五人亦係搶挖大槽白煤之故現時四聚之下小煤峪窰其坑道除近窰門處尚有三百餘尺外餘俱為寶興隆窰窰所佔以致無煤可採完全停工即橫流水窰雖於窰內西部現尚稍行出煤其東部亦因坑道為韓家窰所佔不能出煤此四聚與寶興及韓家窰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劉耀瀛之萬興窰有無發照無案可稽其窰門在四聚礦區第七第八兩測點間境界綫之外作窰會同部委赴窰踏勘從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現用木石杜塞不通若萬興窰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採內大槽白煤各沿煤層而進以至掘通也此四聚與萬興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所述乃係作霖此次會勘結果之所得據實直陳究應如何依法辦理即候鈞裁等情並附呈會同部派處委員繪具各礦關係圖一紙到廳查此案既據委員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距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等語奉查四聚係於四年十月八日呈請寶興礦係於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請違礦業條例第九條應以呈請在先之四聚礦取得優先礦業權所有寶興礦與四聚礦區重複之部分應即由寶興礦商與四聚礦商妥為接洽按圖劃讓以清礦界而免糾葛至寶興礦之膠腫窰窰門既經勘明實在四聚礦區之內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又有三千餘尺之多並即由寶興礦與四聚礦商應如何將膠腫窰窰門拋棄在於自己礦界內另闢窰門及將坑道悉應改歸自己礦區之下以符礦區界綫以資下為準之處妥為規定仍應由寶興礦按照礦例另繪更正礦圖呈候審核及韓家窰之坑道既經勘明侵入四聚礦區約五百餘尺萬興窰既經勘明窰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窰坑道挖透均屬越界挖探應即由縣查明各該窰原案如何已否領照依法辦理並嚴飭先行各守各界聽候處分如再任意越界侵挖即予封禁以重礦章除照給各礦關係圖令發房山縣傳集各該礦窰商人分別指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礦商遵照聽候房山縣分別指示遵辦如再違延定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進行外備先照登公報伏乞 各界諸公垂察焉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緊要聲明

本校改辦大學正式大學校印業經呈請教育都廳發尚未到現本校事務既由本會主持監督對內對外一切函件均以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圖記印行以資憑信而前由本校自刊之大學校印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取消無效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中央觀象臺通告

近日京中發現一種離奇之傳單妄談天象自侈預言一般社會之人心頗呈惶惑不安之狀況又滿值日本地震大災人心恐慌愈甚并聞各省亦有此項傳單之流行其實每逢日月食本臺所製曆書中均詳細登載又北京及全國各地方風雨陰晴本臺亦逐日繪有氣象詳圖預報一切社會苟注意及之自可不生疑慮茲爲安定人心起見特就該傳單所言各節根據學理撰成淺說數篇排日分送京津滬漢各報館刊印公布以開其謬而釋羣疑慮報者幸檢閱焉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請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贈賜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穀色尤稱古雅迥非尋常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按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安徽等省請獎

辦賑出力暨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

獎實職勳章及匾額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皖北暨河南魯

山信陽等縣辦理賑務出力人員獎給實

職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覆浙江省長准咨補送姜丹書所

製西湖模型樣本請註冊給照應照准文

銓叙局咨內務總長本局應頒清宗室恒蘭

等承襲封軸請轉咨轉傳尅日來局換領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忠芳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寅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江蘇督軍請獎拿獲匪首在事出力人員鄒寶森劉文秀二員擬給勛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獎吉林財政廳比較增收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忠芳等已有令明發劉崇忠言微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修改中國農工銀行章程第四條條文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拿獲要犯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從優保獎呈鑒核示由

呈悉應准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安徽等省請獎賑出力暨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實職勳章及匾

額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核安徽等省請獎賑出力暨捐募賑款人員分別實職勳獎各章暨匾額繕單呈請鑒核事竊准前賑務處函開准安徽水災義賑協會函送該會辦事出力暨捐募賑款人員清單轉請給獎等因鈔錄原文并檢同原送履歷清單請查照辦理又據湖南華洋義賑會函送駐京滬遠賑賑各員履歷并清單請查核給獎又准安徽賑務處咨請獎給本處辦事出力人員周仲和等獎章又准安徽省長咨請將華洋義賑會董事方在中一員獎給實職又准山東省長咨請將莒縣知事周仁壽獎給匾額又據河南旅京賑賑會呈請將辦賑出力之宋凌洲一員獎給實職等多因先後到部查安徽等省會辦理災賑情形均經先後報部在案所有請獎在事人員經部按照修正義賑獎勵章程暨各項法規詳加審核酌予獎勵以資激勵其原請等級及資格開有未盡符合者亦經由部分別改擬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至案內匾額例由部撰擬繕寫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頒發合併聲明謹呈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獎賑賑出力及捐助賑款人員實職并勳獎各章暨匾額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張 綸

以上一員具有簡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程殿陶 劉文楸 劉士傑 吳維仁 龍恩祿 梁振麟 向 桐 宋凌洲 方在中 馬 巍 李裕光 李宗渤 雷閔肆 石 珩

吳盤康 陳發壽 周先覺 劉文鐸 戴 繁 許振東 虞重勳

以上二十一員均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李 著

以上一員係委任職任用擬請准其俟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任用

楊家偉

以上一員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汪瑞閣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大綬嘉禾章擬請准給二等寶光嘉禾章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孔繁錦 楊士晟 馮鄭翼

以上三員曾受二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袁克澗 以上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李藻 以上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王治康 沈良孫 劉永沅

以上三員均係簡任職初受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馬策 熊品珍

以上二員係薦任職任用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董嘉瑞 莫如漢 黃大發

以上三員均具有薦任職資格擬請超給六等嘉禾章

劉鴻鑾 以上一員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李佩霖 徐稚俊 芮雲漢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周仲和 張潤賢 時佩蘭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關耀陸 俞陸堯 劉祥琪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李承德堂 李麗芝 唐麗泉 萬麗占 前直隸紙菸捐認商孔式卿等 前山東紙菸捐認商黃晉之等

以上六起捐助賑款自一千元至五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題給銀盾為懷匾額各一方

周仁壽 馮愈頤書堂 廣善堂 上海輪船招商總局 香港東華醫院

以上五起捐助賑款自一千元至二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題給樂善好施匾額各一方

盧永祥 何豐林 陶家瑞 張廣建

以上四員或捐助賑款自五百元至一千元或專賑款五千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四條相符擬請題給匾額各一

方

劉鍾伯

以上二員或捐款八百元或募款七千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題給見獎勇為屬額各一方

李國松

以上一員募款二萬餘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題給善與人同屬額一方

魏張氏

以上一員捐款一千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題給慈惠可風屬額一方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皖北暨河南魯山信陽等縣辦理賑務出力人員獎給實職勳章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彙核皖北暨河南魯山信陽等縣辦理賑務出力人員獎給實職勳章繕單呈請鈞鑒事案准前賑務處函准上海義賑協會會長馮啟函皖北辦理李善甫賑官將在事出力人員函達請獎並聲明俟各員履歷備齊另行補送茲據各該員陸續報齊檢同原送履歷函達咨部辦理等因檢同原送履歷咨請查照辦理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授魯山等縣賑出力人員王誌等履歷又准咨送信陽縣知事呈送辦理工賑出力人員陳桂彬等履歷請查照核辦各等因先後到部查皖北暨河南魯山信陽等縣辦理賑務一切經過情形均經咨部在案所有辦賑出力人員自應照章給獎其各該員履歷業經本部按照辦賑優獎條例及各項法規詳加審核間有未盡相符者亦經分別改擬以期核實應請准予分別給獎俾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核皖北暨河南魯山信陽等縣辦理賑務人員擬獎實職勳章繕單呈請鑒核

王誌

以上一員保薦任職任用充薦任待遇差委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陳龍麻

田作雲 鄭維翰

以上三員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多峙

何積璋 方燕雁 徐家謙 朱孫淦 劉嗣同

露 朱紀瑛 夏育琛 綠會龍 王榮光 史 經 汪紹辰 梅永春

賈相漢 張紹猷 魯錫田 侯紹文 侯振海 姚 瀾 許觀生 沈源清 黃 倫 王煥章 張榮爵 張利仁 方廷漢 黃

庭 高蔭曾 賈懋德 劉 麟 孔廣鎔 全八應 徐泰增 秦守仁 王家鳳 崔毓楠 王樹聲 王履綬 賀光潤 陳桂彬

桂宗堯 陳善福 鍾瑞霖 陳 璋 李蔚彬 吳宗屏 張友齡 程炳麟 陳觀炳

以上五十員或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或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充委任待遇差委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彙 辦 公 報

第 一 千 九 百 九 十 八 號

翁福昌 陳鑑堂 馮瑞乾 梁漢章 李景華 吳邦本 雷震威

以上七員或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或實充委任待遇差委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

蔡和林 以上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朱立身 劉文輔 顧孝琦 李培元 王連三 李葆臣 詹淵

以上七員或係薦任職或係薦任職相當資格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劉士修 李自寅 以上二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趙壽祺 以上一員曾受七等文虎章擬請准給七等嘉禾章

薛平直 朱家驊 蔣汝平 穆元哲 孫為幹 楊廷壽 熊宗麟 周綿瑞 劉子帥 魏保臣

以上十員或係委任職或具有委任為相當資格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李春桂 馮宗安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綬職獎章

內務部咨覆浙江省長准咨補送姜丹書所製西湖模型標本請註冊給照應照准文

為咨覆事准咨補送姜丹書所製西湖模型標本一份請予核辦等因到部相應具執照咨請查照轉發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高凌霨

鈺叙局咨內務總長本局應頒清宗室恒蘭等承襲封軸請轉咨轉傳尅日來局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清宗室三等輔國將軍恒蘭二等奉國將軍憲珍奉恩將軍恒源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機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應請貴部查照轉咨清內務府轉傳該世職恒蘭等三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可也此咨

政府公報 通告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馬天福	王有才	馬有良	劉富貴	塔依爾阿	洪	牙胡布哈	吉	阿甫都哈	哈	塔依兒	而里阿洪	庫爾班素	皮	汗木拉	那的爾阿	洪	庫魯萬素	皮	泥扎木	肉則買金	哈木拉索	由奴斯	哈斯木	司領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	三十七	四十一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五十五	五十	七十	七十	五十八	七十	五十三	五十五	五十五	六十九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	四十九	三十	四十	二十八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	農	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恕計不週

顯考

清封朝議大夫晉封光祿大夫子岐府君痛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夏曆七月十六日寅時壽終盧龍本籍正寢謹擇於九月二十三日即夏曆八月十三日在京師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賢良寺內設奠受弔擇期回籍安葬恐計不週哀此奉

聞

繼慈侍下

孤哀子薛之泣血稽顙

源海新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第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第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鄧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鮑廷九 一百三十四股 鮑勳麟 一百三十三股 同心堂 一百三十三股 英明堂 一百股
 - 育才堂 一百三十四股 玉德堂 一百股 明遠堂 六十六股 積德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學忍堂 六十六股 尚德堂 一百股 懷德堂 一百股 積善堂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元配李夫人悼於夏曆七月初四日戌時壽終京寓現擇定於夏曆八月十八日家祭成主十九日領帖二十日昇輓回籍卜吉安葬恐訃未週謹此報

聞

期服生張懷芝 拔淚頓首

哀子 景 泣血稽顙

功服夫弟懷 拔淚頓首

祖宗舜 廣再斌 敬

京寓西四牌樓韋子胡同五號

失契聲明

鄙人有住房一所二院座落百順胡同後河沿門牌七十八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一間此契紙於本年夏間攜代身傍中途遺失後何人拾得概作廢紙現已另行補稅紅契特登報聲明 趙清源趙清順啟

房山縣四聚煤礦緊要聲明

啟者房山縣四聚煤礦累年被擾困苦已極今幸蒙 京兆財政廳依法裁決青天重露茲奉 京兆財政廳訓令第一三五號內開查前據四聚礦商車策等寶興礦商夏俊臣天成密訓韓家密商人徐華清等先後互控越界挖煤等情正飭查辦聞復據房山縣呈報寶興礦與韓家密因勾結軍人搶佔密道互相鎗殺請予核辦前來當經呈奉 農商部指令開查該密等無照私挖者按照現行條例固在封禁之列其領有礦照者礦區界綫以直下為準亦不應越界開採致起爭端即由該廳長確切查明分別秉公辦理以重礦政等因當經本廳委令常作霖會同房山縣前往確切查勘旋復奉 農商部訓令案查前據礦商車策呈控寶興礦韓家密侵佔礦界一案如果該礦確係被他人越界侵佔自應查明禁止本部茲派技正上任事虞和寅前往實地查勘以明真相合令該廳長遠照派員會同虞委員馳赴該礦區詳細查勘具復核奪又奉 農商部訓令據礦商車策等呈稱現商礦界附近又有劉耀瀛在馬家院內私開煤密名萬興密挖入商礦界內且燃放毒煙大有併吞全礦之勢請一併查勘封禁等情到部查該商劉耀瀛私開煤密挖入礦界各節應由該廳派員會同本部虞委員前往實地查勘具復以憑核辦各等因奉此迭經本廳先後令行常委員及房山縣遵照在案茲據委員常作霖呈稱遵將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連日會勘情形縷晰陳之查此次查勘之案可分為二一為四聚與寶興礦韓家密糾葛案件一為四聚與劉耀瀛之萬興密糾葛案件作霖抵礦後即會同部委員虞和寅實地測勘寶興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距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即寶興礦之脖腰密門實在四聚礦區之內查脖腰密即前經房山縣封禁之寶華舊密其密門位於四聚礦區南界及寶興礦區北界界邊以北二十五度東方方向掘入四聚礦內誠如前季委員善富報告所云一入密門即出界外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不下三千有餘尺至韓家密即民國五年十一月經平政院判決停掘之天成舊密其密門在寶興礦區之中四聚礦區西部之南向北東掘進約一百二十尺左右即入四聚礦區界內其坑道侵入四聚礦區者約五百有餘尺蓋四聚礦區內之橫流水密下小煤峪密及東興密等俱採外大槽白煤其坑道沿煤層走向由西而東久已互相貫通脖腰密及韓家密密門位於外大槽底板之南其界內原有黑煤小槽探掘已盡故現時俱侵入四聚礦界採取大槽之煤以致四聚之橫流水密及下小煤峪密中間坑道俱被寶興脖腰密及韓家密侵佔殆盡即今年陰曆二月間寶興礦與韓家密互引軍人持械私鬪死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傷四五人亦係搶挖大槽白煤之故現時四聚之下小煤峪審其坑道除近密門處尙有三百餘尺外餘俱爲寶興牌腰審所佔以致無煤可採完全停工即橫流水審雖於密內西部現尙稍行出煤其東部亦因坑道爲韓家審所佔不能出煤此四聚與寶興及韓家審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劉耀濼之萬興審有無發照無案可稽其密門在四聚礦區第七第八兩測點間境界綫之外作霖會同部委赴密踏勘從密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密坑道挖透現用人不杜塞不通蓋萬興審與四聚之上小煤峪密俱採內大槽白煤各沿煤層而進以至掘通也此四聚與萬興現時糾葛之實在情形也以上所述乃係作霖此次會勘結果之所得據實直陳究應如何依法辦理即候鈞裁等情並附呈會同部派處委員繪具各礦關係圖一紙到廳查此案既據委員實地測勘實與礦區北界與四聚礦區南界中間不特無六十尺之距離且有四十尺左右之重複等語卷查四聚係於四年十月八日呈請寶興礦係於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呈請違礦業條例第九條應以呈請在先之四聚礦取得優先礦業權所有寶興礦與四聚礦礦區重複之部分應即由寶興礦商與四聚礦商妥爲接洽按圖劃讓以清礦界而免糾葛至寶興礦之牌腰審密門既經勘明實在四聚礦區之內其坑道在四聚礦區者又有三千餘尺之多並即由寶興礦與四聚礦商應如何將牌腰審密門拋棄在於自己礦界內另闢密門及將坑道悉應改歸自己礦區之下以符礦區界綫以直下爲準之處妥爲規定仍應由寶興礦按照礦例另繪更正礦圖呈候審核又韓家審之坑道既經勘明侵入四聚礦區約五百餘尺萬興審既經勘明從密門往東約一千尺左右與四聚之上小煤峪密坑道挖透均屬越界挖探應即由縣查明各該審原案如何已否領照依法辦理並嚴飭先行各守各界聽候處分如再任意越界挖探即予封禁以重礦章除照繪各礦關係圖令發房山縣傳集各該礦商商人分別指示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礦商遵照聽候房山縣分別據奏遵辦如再違延定干未便囑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進行外僅先照登公報伏乞 各界諸公垂察焉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緊要聲明

本校改辦大學正式大學校印業經呈請教育部頒發尙未到校現本校事務既由本會主持監督其對內對外一切函件均以國立北京法政大學臨時評議會圖記印行以資憑信而前由本校自刊之大學校印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取消無效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今有市房一所坐落在西單牌樓北大街路西門牌二六四號二六五號院內瓦房共二間半又灰棚二間老契遺失已另行補稅紅契以後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文氏啟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東亞飯店(卽華北旅社)舊鋪東啓事

本飯店前倒與錢慕韓營業改名華北旅社出倒時即訂立合同至本年六月十四日止倒價不能付清該飯店仍歸還舊業主營業屆期錢君因不能付價已照約將該商號交舊鋪東營業惟交還時短少東亞飯店紅契全份迭次催告迄未交出深恐錢君有用本號紅契在外抵押借款情事自登報日起如持有此項紅契作抵押品者概作無效除呈明京師警察廳立案外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九月十五日第二千六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磞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流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行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詳意治國聞者宜必購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